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交易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賣方貸款票據

及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滙港電訊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WTT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擬選董事詳情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諾股東」	指	CPPIB及GIC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0）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合併協議規定的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即合併協議項下能夠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5,489,756,860港元，即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將支付予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的未經調整固定總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i)152,966,34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PG Wireman，及(ii)152,966,34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win Holding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賣方貸款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的1,940,937,656港元零息次級無抵押永久可換股貸款的文據
「CPPIB」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82,405,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建議交易而擴大的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7,284,79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服務」	指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網絡電視」	指	網絡電視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承諾股份作出的每份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8月7日，即緊接簽訂合併協議之日前最後的股份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2月6日或合併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就建議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
「都會以太網」	指	由第二層網絡支援，讓客戶全面掌控IP網絡配置及路徑的私人以太網廣域網絡
「MLCL」	指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訊辦」	指	香港政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交易」	指	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將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於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MLCL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Wireman」	指	TPG Wireman, LP，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有限合夥企業
「Twin Holding」	指	Twin Holding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賣方貸款票據，可根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及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包括(i)將發行予TPG Wireman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及(ii)將發行予Twin Holding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VoIP」	指	網絡語音技術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HK Equity VAP頁面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的該交易日買賣盤紀錄簿內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為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TT集團」	指	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WTT Holding」	指	WTT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滙港電訊」	指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WTT Investment」	指	WTT Invest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WTT優先票據」	指	WTT Investment於2017年11月14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本金額為670,000,000美元的5.50厘按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採用1.00美元兌7.8091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的聲明。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交易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賣方貸款票據

及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訂立

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賣方貸款票據的方式結算，而上述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舉行，而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提呈：

- (1) 批准合併協議；
- (2)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供董事會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
- (3) 委任Zubin 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交易

(1)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 (2) MLCL；及
- (3)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CPPIB（亦為本公司股東）於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並不重大的合共應佔間接被動性權益，及(ii)GIC（亦為本公司股東）於TPG Wireman並不重大的合共應佔間接被動性權益外，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購入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WTT Holding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共同擁有，各方分別持有WTT Holding的50%股本。

根據合併協議，MLCL將於完成時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收購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WTT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TT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結付，其中(i)3,548,819,204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ii)1,940,937,656港元將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以如下方式結付：

- (a)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PG Wireman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b)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c) 向TPG Wireman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PG Wireman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約83,661,106股股份（假設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d) 向Twin Holding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win Holding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約83,661,106股股份（假設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承擔WTT集團的現有債務6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32百萬港元），即WTT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金額，但不包括WTT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0百萬港元。這導致WTT集團的整體企業價值為約10,462,159,860港元。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已同意，其於完成前將不會自WTT集團提取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WTT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8月7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增加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利益而保留。

有關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各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代表MLC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因素：(i)公開市場上具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ii)於類似行業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倍數；(iii)本公司及WTT集團的相對盈利貢獻；(iv)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v)下文「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WTT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

被視為與WTT集團可資比較的貿易公司包括(1)在香港運營及從事固網業務的聯交所上市電訊公司，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及本公司，以及(2)在亞洲運營的固網服務供應商，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NetLink NBN Trust（「**NetLink**」）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TIME dotCom Bhd.（「**TIME dotcom**」）。就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其反映就客戶收購成本及頻譜使用許可負債作出調整的過往十二個月（「**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介乎5.4倍至15.5倍，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數為11.6倍而中位數為13.4倍。

董事會認為，(a)誠如代價所隱含，本公司基於參考價格截至2018年2月過往十二個月的隱含公司價值之企業價值倍數為13.2倍，與WTT集團截至2018年6月過往十二個月的企業價值倍數12.7倍相若；(b)WTT集團的隱含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大致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並反映收購控股股權的性質及WTT集團的成長潛力；及(c)鑒於資金密集度及現金流量的穩定性，企業價值倍數為普遍用於評估電訊業務價值的標準及通用倍數。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乃屬公平合理。

亦參考香港電訊先前交易的隱含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包括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收購WTT（前稱「Wharf T&T」）所隱含的估計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11.4倍以及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收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隱含的估計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1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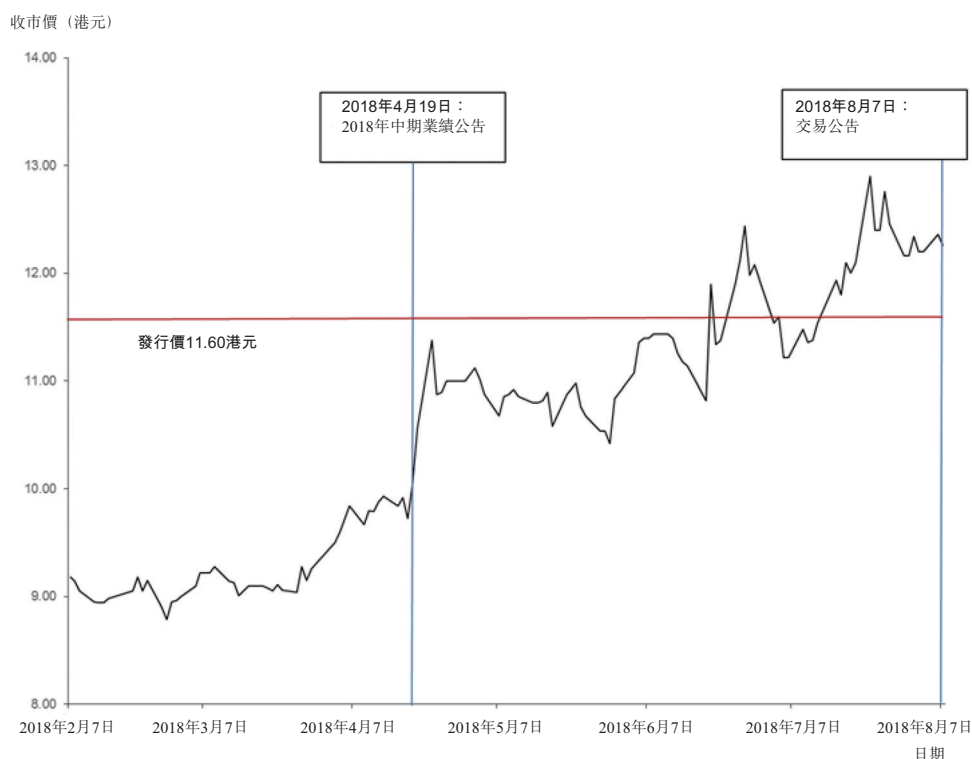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WTT集團的隱含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與先前交易的隱含過往十二個月企業價值倍數並無重大差異。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與先前可資比較的交易相比乃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8.68億港元及15.35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2.32億港元。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35.66億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TT Holding的收益分別為10.49億港元及10.49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TT Holding的收益為21.02億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WTT Holding的收益為21.03億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5.94億港元及4.81億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10.41億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11.54億港元。WTT Holding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4.12億港元及4.33億港元。WTT Holding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8.35億港元。WTT Holding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8.14億港元。

與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後於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的32.0%隱含合共擁有權相比，WTT Holding於過往十二個月（就本集團而言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及就WTT Holding而言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收益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貢獻分別為37.1%及41.4%。

就本公司過往股份表現而言，以下載列的圖表顯示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每日收市價。



來源：彭博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收市價由2018年2月7日的每股股份9.18港元增加約34%至2018年8月7日的每股股份12.26港元。最低股價為2018年2月27日的每股股份8.79港元，而最高股價為2018年7月23日的每股股份12.90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約10.58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於24個交易日高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於97個交易日低於或等於該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董事會注意到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為過往價格範圍的高區。

有關WTT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詳細因素載於「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並擁有1,005,666,66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21%；及(ii)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6%及(iii)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股份的面值約為15,297港元。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較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1.53%。其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26港元折讓約5.3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折讓約5.9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折讓約3.33%。

發行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代表MLCL）經參考股份市場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領取於記錄日期或於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貸款票據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將向Twin Holding及TPG Wireman各自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有關賣方貸款票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一節。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己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轉換賣方貸款票據，惟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除外。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c) 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信納完成將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第3條相符；
- (d) 於緊接完成前，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所提供的各項基本保證（包括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對WTT Holding股份的所有權）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MLCL、本公司、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信納完成將不會導致TPG Wireman或Twin Holding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各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釐定條件(c)是否達成時，各方將考慮是否收到通訊辦或實施競爭條例條文的任何其他管轄機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交易（倘完成）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相符。倘是項條件須待遵守對經擴大集團施加的條件或責任後方可達成，本公司將接受有關條件及責任，惟以有關條件及責任不被視為對本公司、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屬不合理為限。本公司須就達成條件(c)承擔主要責任，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須於獲要求提供必要協助時就此與本公司進行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達成條件(c)。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合併協議的各方同意通過書面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終止時，除當時若干應計權利及義務（包括本函件下文「終止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終止費）外，各方將不再享有合併協議下的其他權利或義務。

提名權

自完成起，只要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持續持有不少於10%的股份：

- (a)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董事會；
- (b) 倘為TPG Wireman，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
- (c) 倘為TPG Wireman，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及

- (d) 倘為Twin Holding，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

為致力維護所有股東公平及平等的權利，董事會已考慮來自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之提名（只要其各自持續持有不少於10%的股份）。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力乃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佔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只要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總表決權的10%或以上，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將均有權提出建議委任董事以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終止費

倘因本函件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而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同意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支付350,0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作為終止交易部分所產生的成本補償。

終止費安排（包括終止費的金額）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與本公司（代表MLC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倘由於相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導致建議交易無法進行而對WTT集團造成的潛在損害；(ii)提供終止費安排獲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收購方的先例支持；(iii)終止費的金額為WTT集團整體企業價值的約3%，處於上述先例提供的終止費範圍之內；及(iv)提供終止費為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而由於本函件下文「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終止費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放棄股息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不可撤銷地放棄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的權利，而彼等可能因持有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而有權收取股息。

完成

完成將在合併協議項下能夠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滿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由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期

緊隨完成日期後18個月期間（「禁售期」），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須受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的以下轉讓限制所規限：

- (a) 在禁售期的首12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及
- (b) 在禁售期的最後6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不得轉讓總數超過於完成時接獲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總數50%（猶如賣方貸款票據已於相關時間悉數轉換）的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

在禁售期結束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可自由將任何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轉讓予經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受限制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轉讓須待有關受讓人於有關轉讓結束時將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方可作實。

在禁售期期間，除換股股份外，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獲取或間接通過受該方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聯屬公司獲取任何股份下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所有權或經濟權利或利益。

(2) 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發行賣方貸款票據。賣方貸款票據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940,937,656港元
到期日	:	不適用（永久賣方貸款票據）
利率／票面	:	零利率或票面利率。
地位及權利	:	賣方貸款票據為地位低於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非投票票據，於轉換後，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本公司所分派的任何股息（無論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金額（按經換股基準）。

於本公司清盤之情況下，在向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或普通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前，將先向全部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付款，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則由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及普通股股東按比例分配（按經換股基準）。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60港元，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股票拆分或合併，則須進行有限度調整。
-----	---	--

初始換股價較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1.53%。其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26港元折讓約5.3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折讓約5.9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折讓約3.33%。

換股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MLCL及本公司參考股份市場表現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 : 賣方貸款票據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惟在轉換會觸發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賣方貸款票據或不會獲轉換。
- 贖回 : 賣方貸款票據的每一項權益均為永久權益，有關權益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包括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在本公司出現違約事項後進行贖回的權利。
- 換股權 : 由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酌情決定，惟在轉換會觸發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賣方貸款票據或不會獲轉換。
- 換股股份 :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股份11.60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賣方貸款票據將可轉換為約167,322,212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6%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1%（按悉數攤薄基準）。

換股股份的面值約為16,732港元。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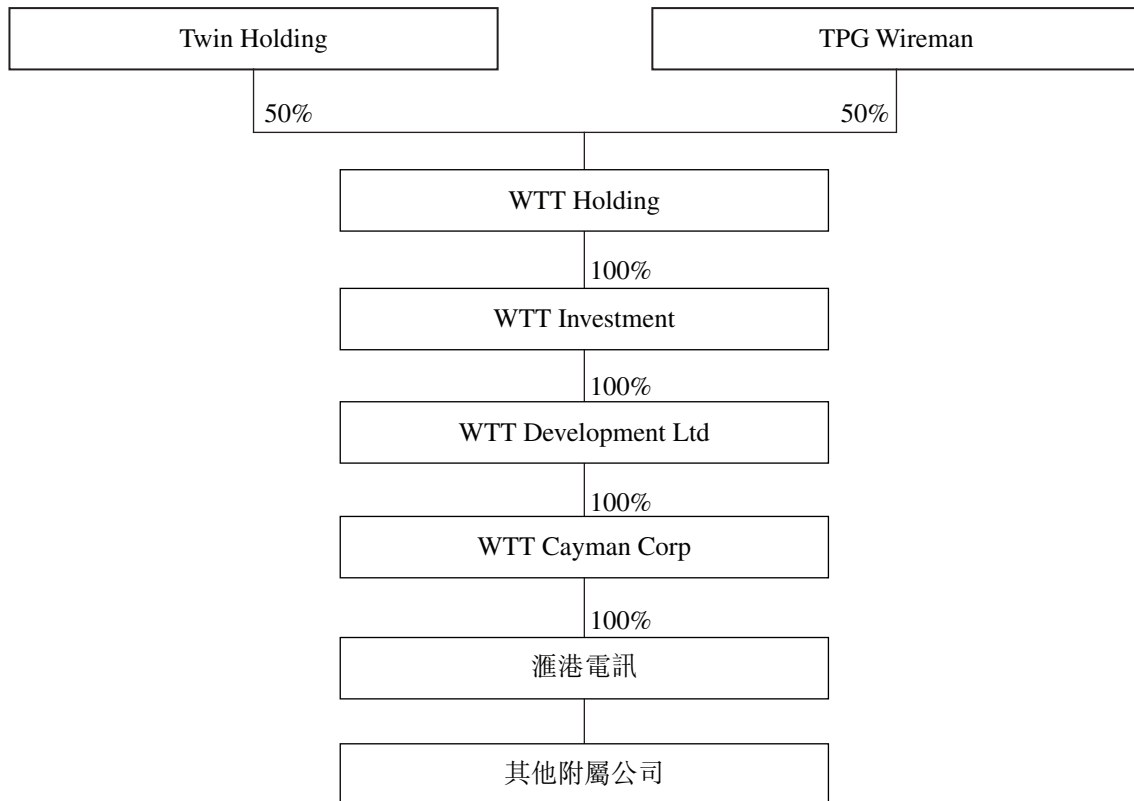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賣方貸款票據將由本公司按股權入賬。

(3) 不可撤銷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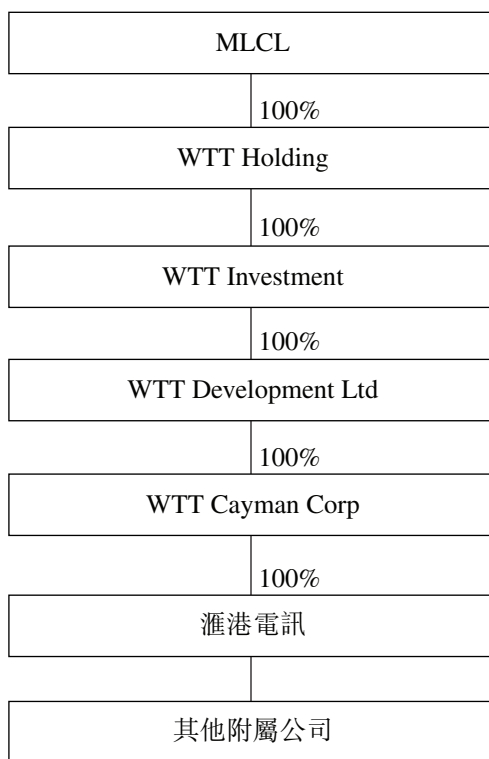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i)建議交易；及(ii)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4) 於完成前後WTT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WTT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WTT集團的股權架構：



(5) 有關WTT集團的資料

WTT Holdin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滙港電訊向香港的商業通訊市場提供電訊服務。滙港電訊是一家專注於企業市場的固網電訊服務運營商，在香港擁有重要的固網基礎設施及擁有逾20年向本地及國際企業提供服務的往績。

自1995年成立以來，WTT集團已在其網絡方面投資超過70億港元（約894百萬美元），以打造香港領先的光纖端到端網絡。過去幾年，WTT集團大力投資其自建光纖網絡，以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類型的電訊服務。該網絡包含多種網絡技術，確保與客戶的技術及設備兼容。於2014年完成「+EN」網絡擴充項目後，WTT集團的網絡大幅升級並增加了一倍以上的樓宇覆蓋率。完成網絡升級及擴充後，WTT集團經營著香港最大的光纖網絡之一，於2018年6月已覆蓋超過5,400棟商業樓宇，有效覆蓋了香港企業市場的絕大部分。WTT集團亦透過其內部的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引擎提供端到端、

量身定製的綜合ICT解決方案及與別不同的增值服務。WTT集團還透過一名持牌的中国合夥人營運位於中國的一個彈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絡。透過結合中國的重點投資及全球夥伴關係，WTT集團實現了廣泛的國際覆蓋。

WTT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是：

- (a) 數據，包括(i)本地數據，(ii)商業寬頻及(iii)國際數據服務；
- (b) 語音，包括(i)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服務，(ii)互聯網協議語音服務及(iii)互聯及其他服務；
- (c) IDD，包括(i)IDD零售，(ii)IDD批發及(iii)國際會議；及
- (d) 信息技術，包括向跨國公司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i)系統整合服務，(ii)數據中心服務，(iii)專業服務及(iv)雲端服務。

WTT集團的財務資料

WTT Holding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並作為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所擁有之收購工具，以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滙港電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WTT Holdin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營運，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含滙港電訊自2016年11月9日以來部分年度的綜合營運業績，因此不能與WTT Holdi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直接比較。滙港電訊為WTT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為WTT Holding的營運附屬公司。WTT Holding之收益、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僱員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折舊與攤銷主要歸屬於滙港電訊之綜合營運業績。WTT Holding之財務報表與滙港電訊之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在於因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滙港電訊直接及間接的母公司）收購滙港電訊所產生的借款、與此相關的融資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該等借款、融資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反映於滙港電訊的財務報表，因此，WTT Holding及滙港電訊之財務報表主要於以下方面相異：

- 業績：與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之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受影響的項目為：其他營運開支、融資成本、除稅前利潤／虧損、所得稅及年／期內利潤／虧損

董事會函件

- 資產及負債：收購滙港電訊的購併會計處理及綜合計算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的借款。受影響的項目為：商譽、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優先票據、股本、股份溢價、儲備、應收／應付集團公司（僅滙港電訊）款項以及前同系附屬公司（僅滙港電訊）貸款
- 現金流量：與收購滙港電訊及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的借款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受影響的項目與投資活動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所需現金）、已付有關收購之費用、墊款予中間／直接控股公司（僅滙港電訊），以及所有與融資活動有關的項目

下表載列WTT集團業務的節選財務資料，其中呈列WTT Holding及滙港電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容摘錄自／取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中WTT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業績

	WTT Holding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296	2,102	1,049	1,049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未經審核） ⁽¹⁾	—	19	835	433	412
除稅前虧損	—	104	263	15	20
年／期內虧損	—	114	314	44	47

董事會函件

	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989	2,033	2,102	1,049	1,049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未經審核) ⁽¹⁾	772	830	837	434	412
除稅前利潤	330	401	414	234	212
年／期內利潤	300	335	341	194	174

附註：

1.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除稅前利潤加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一次性政府地租、有關客戶糾紛的特別撥備及若干一次性品牌重塑成本。

資產及負債

	WTT Holding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	10,651	10,485	10,455
總負債	—	6,229	6,376	6,362
淨資產	—	4,423	4,109	4,094

	滙港電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698	2,675	3,109	3,396
總負債	1,740	639	729	810
淨資產	958	2,036	2,380	2,586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MLC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上下載對等100Mbps及以上），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及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MLC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PG Wireman

TPG Wirema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為TPG的聯屬公司。TPG為一家全球另類資產公司，成立於1992年，管理資產約948億美元，在奧斯汀、北京、波士頓、達拉斯、沃思堡、香港、休斯敦、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舊金山、首爾及新加坡均設有辦公室。TPG的投資平台涵蓋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成長企業、房地產、信貸、公募股權及基礎設施。

Twin Holding

Twin Holdin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win Holding由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的聯屬公司）實益擁有。MBK Partners成立於2005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15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於過往十二年內，MBK Partners已完成合共價值超過210億美元的交易。

(7)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交易可使本集團於企業解決方案（「ES」）市場的規模增加一倍以上，擴大其網絡覆蓋面及客戶群，並從合併公司的預期效率及對合併客戶群所作的交叉銷售獲得協同效應，使合併業務可在香港開展更高效更有力的競爭，從而使香港消費者受益。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透過建議交易將實現以下主要裨益：

價值創造：有吸引力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相信，合併後，因本公司會將其現有ES業務與WTT集團的平台進行整合，並將充分利用WTT集團所擁有的光纖覆蓋率，故WTT集團更大的網絡規模（從收益及覆蓋率角度出發）及客戶群組合將因應整合營運帶來協同效應。同樣，整合業務將使WTT集團接觸到本集團在網絡及技術、營銷、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培養及特色服務方面的專門知識。合併業務將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面、顯著的規模效率及多元化和補充服務類別，使本集團能夠提高服務效率、減少行業浪費，從而為客戶提升效率。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將在以下具體範疇實現協同效應：

- 因合併後規模擴大，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節省網絡成本；
- 因優化WTT集團辦公室規劃及將其搬至成本較低區域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辦公租賃開支）；
- 因集中採購及優化至最低價格而獲得規模效益，從而節省IP轉接及IDD成本；
- 因擴大規模及提高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及更高價值的產品，整體提高成本效率；
- 因向合併客戶群交叉銷售本集團及WTT集團提供的電訊產品及移動服務而獲得收益協同效應；

- 透過擴大規模、提高樓宇覆蓋率、改善網絡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組合，增銷更多固定企業產品而獲得收益協同效應；及
- 於完成後一經股東批准，本集團擬將其共同持股激勵計劃擴展至WTT集團的合資格人才，以鼓勵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從而達致集團目標。

預期將產生收購後協同效應，按年化基準計算約為合併業務現金營運開支的7%至10%。

滙港電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73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而WTT Holding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管理層還預期，透過合併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利用WTT集團擁有的光纖覆蓋率，建議交易按年化基準計算將為合併公司節省高達約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預期該等協同效應將自完成後的第三年起得到全面反映。

網絡：即時享用更廣泛網絡及擴大樓宇網絡覆蓋

WTT集團擁有廣泛的自建及端到端網絡，覆蓋超過5,400棟商業樓宇，比本集團於2018年2月現有網絡覆蓋約2,400棟商業樓宇多出一倍以上。於2010年，WTT集團推出「+EN」項目，投資約10億港元，用於全港網絡基礎設施擴建，將光纖直接接入香港商業客戶的辦公室，項目於2014年大體完成。於2013年至2017年過去五年間，WTT集團累計支出資本開支共計約20億港元。在成倍擴大本集團的商業樓宇覆蓋範圍時，建議交易將可顯著提升本集團在ES市場的覆蓋，並為重疊覆蓋的樓宇及網絡提供額外多元化路線。於建議交易後，本集團將能夠經營更全面的平台，以滿足更大的企業需求，並為即將推出的ICT服務提供基礎。建議交易還將透過使用WTT集團的區域及國際網絡覆蓋為本集團的國際數據服務立下基礎。

客戶群：擴充大型企業客戶群

本集團現有的56,000名企業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WTT集團擁有超過56,000名企業客戶，其中許多是涉及各行各業的營運商及大型企業。WTT集團為列入恒生指數的所有金融機構、大部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全球100強金融機構（根據福布斯排名）、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約9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及大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因此，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可使本集團將其客戶群擴展至大型企業及運營商，並使其客戶群朝著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組合的多元化方向發展。建議交易亦將令本集團依托WTT集團的客戶關係及與大型企業的往績記錄，進一步於香港發展廣大的企業電訊領域。

服務：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及業務組合多元化

WTT集團的所有收益幾乎都來自商業客戶，其中一部分為大型企業及運營商，憑藉ICT服務能力，WTT集團能夠滿足大型企業及運營商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能力包括網絡解決方案、雲端、系統整合及數據中心，而這些極大地補充了本集團現有以中小企業為重點的ES業務。同樣，本集團預期將拓展其ES移動服務類別及增加WTT集團現有客戶群的份額。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雲端、5G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抓住機遇。因此，憑藉在ES市場中更大的影響力及能力，合併將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地與香港廣泛的企業電訊領域的現有從業者展開競爭。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創造重大價值，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1.6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悉數轉換賣方 貸款票據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CPPIB	182,405,000	18.14%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2.33%
GIC ⁽¹⁾	87,284,797	8.68%	87,284,797	6.65%	87,284,797	5.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100,952,500	10.04%	100,952,500	7.70%	100,952,500	6.8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³⁾	70,914,908	7.05%	70,914,908	5.41%	70,914,908	4.80%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楊主光先生	26,989,149	2.68%	26,989,149	2.06%	26,989,149	1.82%
黎汝傑先生	32,930,001	3.27%	32,930,001	2.51%	32,930,001	2.23%
小計	<u>501,726,355</u>	<u>49.89%</u>	<u>501,726,355</u>	<u>38.25%</u>	<u>501,726,355</u>	<u>33.93%</u>
TPG Wireman	—	—	152,966,345	11.66%	236,627,451	16.00%
Twin Holding	—	—	152,966,345	11.66%	236,627,451	16.00%
其他公眾股東	<u>503,940,311</u>	<u>50.11%</u>	<u>503,940,311</u>	<u>38.42%</u>	<u>503,940,311</u>	<u>34.07%</u>
總計	<u><u>1,005,666,666</u></u>	<u><u>100.00%</u></u>	<u><u>1,311,599,356</u></u>	<u><u>100.00%</u></u>	<u><u>1,478,921,568</u></u>	<u><u>100.00%</u></u>

附註：

- 87,284,797股股份由GI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即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分別持有本公司3,297,500股股份、814,000股股份、4,043,500股股份及92,797,500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

3. 70,914,908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4.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匯總數字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建議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9)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中滙港電訊及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所載，(i)WTT Holdi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1.02億港元及3.14億港元；及(ii)滙港電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1.02億港元及3.41億港元。務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誠如摘錄自／取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4.47億港元及52.98億港元；而於2018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1.49億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並假設交易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182.29億港元及117.98億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增加至約64.31億港元。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本公司在過往12個月內發行股權證券籌資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行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名權時，(a)TPG Wireman已提名Zubin Irani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b)Twin Holding已提名Teck Chien Kong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委任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將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決定接納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就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成為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之建議。

有關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4.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予董事會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經考慮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各自的履歷及背景，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評估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後，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於電訊及媒體行業的豐富投資經驗，彼等將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投資決策提供寶貴意見，因此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均為擔任非

執行董事的適當候選人。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Zubin Irani先生及Teck Chien 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希望以上說明能讓閣下更了解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始終視股東之價值為其首要任務。股東的支持與理解對本公司能夠持續為股東創造業績而言乃至關重要，而本公司期待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委任Zubin 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v)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是否已通過建議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然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共同持股計劃III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為本公司為其人才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建議交易進行至完成，其將構成共同持股計劃III項下的併購事件（定義見上述通函）。由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的基準乃參考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的期望表現目標釐定，且鑑於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暫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運作直至最終確定建議交易乃屬適當。待建議交易進行至完成後，董事會可考慮行使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力及酌情決定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於未來適當時提出以具有經參考（其中包括）按本集團完成建議交易後的經擴大基準釐定的表現目標的經修訂獎勵計劃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

7.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會告實。因此，倘完成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概無法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8.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18年10月26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159頁、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8至182頁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183頁。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47頁。

本公司的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相關快速鏈接載於下文：

1. 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113/LTN20151113204.pdf>
2. 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122/LTN20161122159.pdf>
3. 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115/LTN20171115223.pdf>
4. 本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508/LTN20180508233.pdf>

債務

於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8.72億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MLCL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互相擔保。

於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WTT集團有本金額為670百萬美元（相當於5,232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2017年11月14日由WTT Investment發行，並於2022年到期。

於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關代替支付公共設施費而向供應商及公共設施提供者提供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獲授權或因其他原因產生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ML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於企業市場的規模增加一倍以上的良機，擴大客戶基礎及網絡覆蓋面，並於合併規模的重大效率中創造協同效應。

WTT集團是一家專注於面向企業的固網電訊服務運營商，在香港擁有重要的固網基礎設施，於服務本地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往績記錄。WTT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企業業務及其住宅業務互補。合併業務的總收益超過50億港元，企業方案收益超過30億港元，分別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計算。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56,000名企業客戶基礎主要為中小型企业，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WTT Holding擁有約56,000名企業客戶，其中許多是大型企業，涉及各行各業及運營商。因此，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可使本集團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大型企業及運營商，並使其客戶基礎朝著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組合的多元化方向發展。WTT集團亦擁有廣泛的自建及端到端網絡，覆蓋超過5,400棟商業樓宇，比本集團於2018年2月現有網絡覆蓋約2,400棟商業樓宇多出一倍以上。此亦將大幅提升香港寬頻市場覆蓋的寬度及廣度，並為重疊覆蓋的樓宇提供額外多元化路徑。

預期收購後的協同效應按年化基準將佔已合併業務之現金營運開支約7%至10%。且亦預期藉由合併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利用WTT集團擁有的光纖覆蓋率，建議交易將按年化基準為已合併公司有效節省約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預期該等協同效應將自完成後的第三年開始完全反映。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其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收購

於2018年8月17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宇正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代價為328,281,166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支付代價的10%以作為按金；
- (b)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將於簽署涉及宇正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之日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支付代價的10%以作為第二筆按金；及
- (c)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宇正收購事項完成時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支付代價的80%。

宇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持有及租賃若干房地產。有關宇正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建議交易外，本集團概無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訂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並無因為宇正收購事項及建議交易而更改。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住宅光纖寬頻服務及住宅寬頻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住宅及企業業務。

本集團的住宅業務主要包括為住宅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上下載對等100Mbps至1,000Mbps的高速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VoIP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包括網絡電視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寬頻、VoIP、都會以太網私人網絡服務及其他電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亦出售與其住宅業務有關的若干產品並提供IDD服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J曲線繼續上揚並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由成功實施四合一的價格策略所帶動，我們根據該策略向客戶提供全面、綜合及超值的服務，這令本集團提升了來自每名用戶平均收入（「ARPU」）並保持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此外，企業業務自去年完成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後持續蓬勃發展。因此，本集團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長22%、23%及24%至18.68億港元、5.94億港元及2.37億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5.35億港元增加約22%至18.68億港元。該增加的原因將在下文「分部資料」一段進一步載述。

期內利潤／(虧損)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利潤2.41億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600萬港元增加約4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整體增加。

分部資料

住宅業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住宅業務收益11.01億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9.41億港元增加約17%。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提供四合一服務組合成功執行專注收益市場的策略，並同時提升了客戶忠誠度及ARPU。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由166港元按年增長4%至173港元，本集團同時保持了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

透過與本集團over-the-top (「OTT」) 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於2018年2月28日，住宅寬頻用戶的解碼器訂購數目已按年增長16%至730,000部，這表示本集團超過一半的住宅寬頻用戶已訂購至少一部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倘沒有OTT夥伴的緊密合作以及我們優質的網絡傳輸及高速穩定的網絡，我們就不能向廣大客戶提供這種革新的娛樂體驗。

於2016年9月，我們透過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 (「MVNO合作夥伴」) 合作而推出的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本集團四合一價格策略的關鍵要素之一。這同時也成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住宅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MVNO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逐步加強開展營銷活動並成功吸引廣大的消費者。於2018年2月28日，已啟動服務的用戶數目增長至222,000名。

企業業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企業業務收益6.79億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69億港元增加約1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錄得按年淨增加5,000戶至一共56,000戶，本集團的企業ARPU由1,467港元按年增長4%至1,526港元。完成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在企業市場的定位及服務能力都有所提升；我們以相宜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這推動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贏得市場內知名企業客戶合約金額較高的新項目。

產品業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產品業務收益8,700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400萬港元增加約263%，主要由於銷售配合本集團流動通訊業務的智能手機產品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58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85億港元）而總債務為39.00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9.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5.42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5.15億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8年2月28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7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使用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期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4倍（2017年8月31日：3.5倍）。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借款或融資活動的安排。

資本架構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5,666,666股普通股（2017年2月28日：1,005,666,666股），及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1.49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11.29億港元），包括(i)非流動資產55.84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57.08億港元）；(ii)流動資產8.62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8.78億港元）；(iii)流動負債6.88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7.62億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46.10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46.94億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為其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因此，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本集團亦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關代替支付公共設施費而向供應商及公共設施提供者提供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7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人才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共有2,917名永久全職人才（2017年8月31日：2,888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共同持股計劃II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的人才開放，以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廣州的營運。彼等自願投資二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悉數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共同持股計劃III

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獎勵其人才、認可有關人才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為推動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所作的努力，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共同持股計劃III」）。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成功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此乃由於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的整合完成，以及我們因OTT合作夥伴及新推出的流動通訊服務豐富了自身的產品組合所致。2017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將住宅業務重心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收益市場，財務J曲線轉勢向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半年增長16%至5.60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4.81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8%、3%及12%至32.32億港元、10.41億港元及4.53億港元。

財務回顧**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2.32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7.84億港元增長約16%。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企業業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1億港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08億港元所致，有關詳情將於下文「分部資料」一段詳述。

年度利潤／（虧損）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利潤1.71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45億港元減少約30%。該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有關7,300萬港元的再融資一次性撤銷未攤銷融資成本影響。

分部資料**住宅業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住宅業務收益19.58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15億港元增長約8%。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基礎較2016年擴大及自2016年9月1日起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增加。於2017年度開始時，本集團將住宅業務重心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收益市場。2017年8月的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達每月194港元，遠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每月168港元。這為今後按照「收成與投資」路線圖邁進，奠定牢固基礎。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

字，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7年7月31日基本持平於37.1%（2016年8月31日：37.2%），與本集團專注收益市場增長多於用戶數目增長的目標保持一致。

透過與OTT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已有超過一半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至少一部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自從我們於2015年10月推出OTT娛樂服務，截至2017年8月31日，住宅寬頻用戶的解碼器訂購總數已達800,000部。

透過與兩家MVNO合作夥伴合作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為本集團開拓重要的住宅收益新來源。本集團逐步開展營銷活動，加上MVNO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因而取得穩固的客戶基礎，12個月內共錄得超過218,000名登記流動通訊用戶，其中147,000名用戶已啟動服務，遠遠超出200,000名登記流動通訊用戶的原訂目標。於2017年8月，47%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已訂購本集團的寬頻服務。

企業業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企業業務收益12.08億港元，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1億港元增長約49%。該增長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後完整12個月的經營業績所致。該收購使本集團在企業市場的表現及能力都有所提升，使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於2017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錄得淨增加4,000戶至54,000戶，企業ARPU增至每月1,463港元（2016年：每月1,234港元）。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7年7月31日增至18.8%（2016年8月31日：17.8%）。

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產品業務收益6,600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8億港元減少約58%，主要由於2017年度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85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55億港元）而總債務為39.00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8.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5.15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4.45億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7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6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年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5倍（2016年8月31日：2.8倍）。

融資活動

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9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息計息，以就悉數償還尚餘的銀行貸款進行融資，並將債務到期日延長1.8年至2021年11月。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1年1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本集團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拓展。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任何借款或融資活動。

資本架構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本包括1,005,666,666股普通股（2017年2月28日：1,005,666,666股），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1.29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13.63億港元），包括(i)非流動資產57.08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57.79億港元）；(ii)流動資產8.78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8.26億港元）；(iii)流動負債7.62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8.26億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46.94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44.16億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完成再融資交易後，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6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人才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88名永久全職人才（2016年8月31日：3,024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採納若干共同持股計劃。有關共同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才及薪酬政策」一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有賴與OTT內容供應商的合作及本集團的企業市場規模在收購新世界電訊後翻倍，方使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9%、3%及4%至27.84億港元、10.06億港元及4.06億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7.84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3.41億港元增加約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企業業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6億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11億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述於下文「分部資料」一段。

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利潤2.45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4億港元增加約1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整體有所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住宅業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住宅業務錄得的收益為18.15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57億港元增加約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兩大OTT合作夥伴TVB及LeEco的緊密合作，向市場推出本集團最超值的服務組合，帶動住宅寬頻用戶數目加速增長所致。由於提升市場份額是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戰略目標，其住宅ARPU下降5%至173港元／月，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加速至103,000戶（2015年：淨增加62,000戶），合共857,000戶。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於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於2016年8月31日的40.1%。

企業業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企業業務錄得的收益為8.11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6億港元增加約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五個月內的收益綜合入賬所致。剔除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的貢獻，本集團的企業收益按年增長20%至5.70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小企市場。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市場的地位，為現有業務提供範圍更廣的配套服務。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客戶因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業務整合錄得淨增加11,000戶至50,000戶，令企業ARPU增長22%至1,234港元。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於2015年8月31日的14.3%上升至於2016年8月31日的17.8%。

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產品業務錄得的收益為1.58億港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港元增加約45%，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宅寬頻客戶推銷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所帶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5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29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8.00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1.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4.45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27.71億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5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於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年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8倍（2015年8月31日：2.0倍）。

融資活動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包銷的7.00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以撥付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這導致本集團的股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增加。自新銀行貸款生效起，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債務到期日小幅延長至2016年8月31日起3.6年。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貸或融資活動安排。

資本架構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5,666,666股（2016年2月28日：1,005,666,666股）普通股，而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3.63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15.14億港元），包括(i)非流動資產57.79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49.24億港元）；(ii)流動資產8.26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6.27億港元）；(iii)流動負債8.26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4.89億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44.16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5.48億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和人才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主要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與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的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新世界電話控股所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現金代價為6.50億港元。

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亦訂立了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後，Concord Ideas Ltd. 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2016年7月6日，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賣方）與Dynamic T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萬港元出售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51%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7月6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6日及15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5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人才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24名永久全職人才（2015年8月31日：2,430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採納若干共同持股計劃。有關共同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才及薪酬政策」一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本集團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0%、16%及26%至23.41億港元、9.79億港元及3.92億港元。

財務回顧**收益**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3.41億港元，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32億港元增加約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寬頻用戶數目錄得強勁增長以及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市場份額均見上升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利潤1.04億港元，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0.54億港元增加約9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整體有所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住宅業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住宅業務錄得的收益為17.57億港元，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30億港元增加約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吸納原先使用對手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服務的客戶轉用其光纖服務，帶動住宅寬頻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上升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住宅寬頻用戶數淨增加62,000戶至754,000戶，住宅ARPU按年增加5%至183港元。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34.2%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36.6%。

企業業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企業業務錄得的收益為4.76億港元，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3億港元增加約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開拓中小企市場並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組合，從而令企業業務乘著利好勢頭繼續擴展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小型企業客戶，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數淨增加7,000戶至39,000戶，足以抵銷企業ARPU按年減少2%至1,010港元的影響有餘。本集團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12.0%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14.3%。

產品業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產品業務錄得的收益為1.09億港元，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0.78億港元增加約40%，約佔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29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4.36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1.00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30.41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27.71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26.05億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8月31日：1.00億港元）。

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年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股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0倍（2014年8月31日：1.9倍）。

融資活動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以港元計值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本集團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貸或融資活動安排。

資本架構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5,666,666股（2015年3月12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1,005,666,666股）普通股，而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5.14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16.43億港元），包括(i)非流動資產49.24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50.01億港元）；(ii)流動資產6.27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7.18億港元）；(iii)流動負債4.89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5.52億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35.48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35.24億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因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主要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4年8月31日：500萬港元）。

人才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2,430名永久全職人才（2014年8月31日：2,596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採納若干共同持股計劃。有關共同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才及薪酬政策」一段。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第IIA-1至IIA-58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A-4至IIA-58頁所載之滙港電訊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營運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營運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5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擬備，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WTT Holding Corp.（於該通函日期，該公司為目標營運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營運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營運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目標營運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10月26日

目標營運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營運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擬備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收益	2	1,989,275	2,032,681	2,101,762	1,048,466	1,049,313
其他淨收入／(虧損)	3(a)	69	(1,122)	(304)	(132)	677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564,878)	(545,390)	(576,709)	(269,916)	(285,395)
其他營運開支		(1,063,937)	(1,062,677)	(1,110,650)	(544,015)	(552,742)
融資成本	3(b)	(30,846)	(23,032)	—	—	—
除稅前利潤	3	329,683	400,460	414,099	234,403	211,853
所得稅	4	(29,940)	(65,857)	(73,458)	(40,800)	(38,221)
年／期內利潤		<u>299,743</u>	<u>334,603</u>	<u>340,641</u>	<u>193,603</u>	<u>173,632</u>

附註：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年／期內利潤		299,743	334,603	340,641	193,603	173,63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無稅務影響		(763)	(140)	46	14	5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980</u>	<u>334,463</u>	<u>340,687</u>	<u>193,617</u>	<u>173,685</u>

附註：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98,945	2,102,343	2,027,142	2,009,337
無形資產	8	4,769	39,815	31,087	8,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4,053	9,914	3,934	2,866
		<u>2,307,767</u>	<u>2,152,072</u>	<u>2,062,163</u>	<u>2,020,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886	11,388	9,551	7,496
應收賬款	13	276,677	268,080	297,780	302,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7,909	88,056	100,579	143,198
合約資產	12	—	—	—	40,317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573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34,423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	—	—	402,076	624,96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1,98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3,316	120,812	237,277	257,398
		<u>390,341</u>	<u>522,759</u>	<u>1,047,263</u>	<u>1,375,5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81,621	39,548	50,067	7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89,191	330,717	333,226	321,858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113,609	97,209	101,356	—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12	—	—	—	143,44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507	—	—	—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	111,366	—	—	—
應繳稅項	18(a)	55	1,788	11,448	54,079
		<u>596,349</u>	<u>469,262</u>	<u>496,097</u>	<u>591,56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06,008)</u>	<u>53,497</u>	<u>551,166</u>	<u>784,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1,759</u>	<u>2,205,569</u>	<u>2,613,329</u>	<u>2,804,574</u>
非流動負債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7	1,057,455	—	—	—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54,208	75,328	99,515	—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12	—	—	—	92,655
遞延稅項負債	18(b)	32,190	94,165	133,654	125,614
		<u>1,143,853</u>	<u>169,493</u>	<u>233,169</u>	<u>218,269</u>
淨資產		<u>957,906</u>	<u>2,036,076</u>	<u>2,380,160</u>	<u>2,586,3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c)	740,000	1,748,683	1,752,080	1,752,080
儲備		217,906	287,393	628,080	834,225
總權益		<u>957,906</u>	<u>2,036,076</u>	<u>2,380,160</u>	<u>2,586,305</u>

附註：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740,000	110	179,009	919,1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299,743	299,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763)	—	(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3)	299,743	298,98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的 股息	20(b)(ii)	—	—	(260,193)	(260,1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740,000	(653)	218,559	957,9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334,603	334,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0)	—	(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0)	334,603	334,463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的 股息	20(b)(ii)	—	—	(264,976)	(264,976)
發行股份	20(c)	1,008,683	—	—	1,008,6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1,748,683	(793)	288,186	2,036,0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340,641	340,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6	—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	340,641	340,687
發行股份	20(c)	3,397	—	—	3,397

	附註	股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752,080	(747)	628,827	2,380,1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1(c)	—	—	32,460	32,460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1,752,080	(747)	661,287	2,412,6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173,632	173,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53	—	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	173,632	173,685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1,752,080	(694)	834,919	2,586,305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748,683	(793)	288,186	2,036,07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193,603	193,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	193,603	193,617
發行股份	20(c)	3,397	—	—	3,397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1,752,080	(779)	481,789	2,233,090

附註：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5(b)	754,423	847,677	792,211	399,928	402,854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5)	(23,793)	(16)	(2,512)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491)	(137)	(498)	(442)	(1,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932	847,485	767,920	399,470	399,201
投資活動						
墊款予中間控股公司		—	—	(364,256)	(327,502)	(222,891)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	(34,423)	—	—	—
利息收入		—	—	118	19	920
購買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所得現金	8	—	(42,83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3,268)	(310,918)	(294,044)	(149,990)	(157,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4	258	6,727	27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124)	(387,913)	(651,455)	(477,446)	(379,08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846)	(23,032)	—	—	—
提取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35,000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還款		(190,665)	(99,068)	—	—	—
派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260,193)	(264,976)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704)	(352,076)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96)	107,496	116,465	(77,976)	20,1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u>14,212</u>	<u>13,316</u>	<u>120,812</u>	<u>120,812</u>	<u>237,27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u><u>13,316</u></u>	<u><u>120,812</u></u>	<u><u>237,277</u></u>	<u><u>42,836</u></u>	<u><u>257,398</u></u>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公司向其前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每股1元之1,008,683,000股股份，其已透過獲豁免893百萬元之貸款及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即期賬款116百萬元結算。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397,000元被資本化為股本。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7,820,000元以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結算。

附註：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擬備及呈列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前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9樓。

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營運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目標營運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目標營運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的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目標營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目標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營運集團」）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目標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

載於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擬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營運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於附註1(c)(i)及附註1(c)(ii)論述。

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擬備及呈列基準進行擬備。

(b) 計量基準及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為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7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目標營運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目標營運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目標營運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目標營運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營運集團已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及變動之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PL」）。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以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目標營運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解釋，請各別參閱附註1(h)(i)、(k)及(m)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目標營運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於2018年1月1日任何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目標營運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見附註1(j))。

有關目標營運集團就列賬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h)(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導致保留利潤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目標營運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目標營運集團僅對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97,780	(26,361)	271,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579	32,460	133,039
合約資產	—	39,638	39,638
總流動資產	1,047,263	45,737	1,093,000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101,356)	101,356	—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	(114,633)	(114,633)
總流動負債	(496,097)	(13,277)	(509,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3,329	32,460	2,645,789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99,515)	99,515	—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	(99,515)	(99,515)
淨資產	2,380,160	32,460	2,412,620
儲備	628,080	32,460	660,540
總權益	2,380,160	32,460	2,412,620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利潤之影響：

	千元
保留利潤	
銷售佣金資本化	32,460
保留利潤於2018年1月1日之淨增加	32,460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在貨物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這可能是某個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單一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營運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1(p)）。

b. 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

目標營運集團先前將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營運集團須於該等銷售佣金增量且預期能收回時將其資本化為取得合約的成本，除非自初始確認資產日期起的預期攤銷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銷售佣金於該情況下可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佣金於有關銷售所產生收益確認時計入損益，並於當時列為其他營運開支。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目標營運集團已資本化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32,460,000元，並增加保留利潤32,460,000元。

c. 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唯有目標營運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目標營運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p)），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目標營運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見附註1(j)）。

過往，與進行中合約相關的淨合約餘額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呈列，直至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基於上文第a段中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了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過往計入應收賬款之金額26,231,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
 - (ii) 過往計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金額13,277,000元（其於過往全額扣除）現已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iii) 過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之金額200,871,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
- d.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之呈報金額產生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假定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2018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表格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之項目：			
其他營運開支	(552,742)	(552,528)	(214)
除稅前利潤	211,853	212,067	(214)
期內利潤	173,632	173,846	(214)
全面收益總額	173,685	173,899	(214)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之項目：			
合約資產	40,317	—	40,317
應收賬款	302,210	305,995	(3,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198	110,952	32,246
流動資產總額	1,375,586	1,306,808	68,778
應付賬款	(72,190)	(73,896)	1,706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	(105,204)	105,204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143,442)	—	(143,442)
流動負債總額	(591,569)	(555,037)	(36,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4,574	2,772,328	32,246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	(92,655)	92,655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92,655)	—	(92,655)
淨資產	2,586,305	2,554,059	32,246
儲備	834,225	801,979	32,246
總權益	2,586,305	2,554,059	32,24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			
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見附註15(b))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除稅前利潤	211,853	212,067	(214)
應收賬款增加	(30,791)	(8,215)	(22,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159)	(10,373)	214
合約資產增加	(679)	—	(679)
應付賬款減少	22,123	23,829	(1,706)
合約負債增加	21,949	—	21,949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	—	(3,012)	3,012

重大差額產生自上述之會計處理變動。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目標營運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電纜	5年至25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 汽車	5年
—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較短未屆滿租期或4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e) 無形資產

目標營運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開始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2.5年至5年
--------	---------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目標營運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目標營運集團之資產分類

目標營運集團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營運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目標營運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營運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營運集團控制之實體。若目標營運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能夠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夠行權影響可變回報金額，則目標營運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目標營運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營運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列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於目標營運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營運集團以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j)）。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營運集團之現金流量與目標營運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營運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營運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營運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目標營運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營運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估時，目標營運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營運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目標營運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3個月，則出現違約事件。目標營運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目標營運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營運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FVOCI（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p)(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營運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營運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

在「已產生虧損」模式下，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營運集團知悉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之可見資料，例如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被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目標營運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部分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分配以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指電話設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營運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p)），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1(c)(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k)）。

倘客戶於目標營運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p)）。倘目標營運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目標營運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k)）。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p)）。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倘收益於目標營運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j)）。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h)(i)）。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d)）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e)）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目標營運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目標營運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目標營運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p)。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1(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營運集團或目標營運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營運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安排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目標營運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收益於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於損益等額分期確認，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FVOCI（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見附註1(h)(i)）。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就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目標營運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計算。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營運集團為若干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目標營運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目標營運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目標營運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ii)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由母公司授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之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值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目標營運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作為來自母公司之供款的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目標營運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

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s)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t)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目標營運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營運集團；
- (ii) 對目標營運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營運集團或目標營運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視為與目標營運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營運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營運集團或目標營運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組合中一分子之任何成員向目標營運集團或目標營運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行使權利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目標營運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目標營運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目標營運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目標營運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目標營運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目標營運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2 收益

目標營運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以及產品銷售。

來自電訊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折扣及折讓，並包含來自國際及本地電訊服務的金額，包括線路租賃、通話費及服務費。

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企業收益	1,850,881	1,920,192	1,989,083	997,227	992,381
住宅收益	40,035	33,973	24,845	13,252	10,307
產品收益	98,359	78,516	87,834	37,987	46,625
	<u>1,989,275</u>	<u>2,032,681</u>	<u>2,101,762</u>	<u>1,048,466</u>	<u>1,049,313</u>

目標營運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目標營運集團收益的10%。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a)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利息收入	—	—	(118)	(19)	(920)
淨匯兌(收益)／虧損	(69)	1,122	422	151	243
	<u>(69)</u>	<u>1,122</u>	<u>304</u>	<u>132</u>	<u>(677)</u>

(b)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 借款之利息(附註17)	<u>30,846</u>	<u>23,032</u>	<u>—</u>	<u>—</u>	<u>—</u>

(c)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9,847	481,315	502,993	251,053	253,1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495	19,438	20,529	10,398	10,197
	499,342	500,753	523,522	261,451	263,370
減：					
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員工成本	(37,594)	(36,592)	(36,775)	(18,233)	(18,209)
	<u>461,748</u>	<u>464,161</u>	<u>486,747</u>	<u>243,218</u>	<u>245,161</u>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1	1,686	2,129	1,023	1,180
折舊 (附註7)	409,742	398,828	372,521	191,193	175,95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1,589	7,784	8,728	4,364	22,733
辦公室租金開支	59,504	64,620	75,349	36,004	40,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387	294	(6,690)	33	18
(撥回)／確認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 (附註21(a))	(8,891)	8,343	35,156	4,402	4,323
存貨撇減	<u>3,728</u>	<u>2,528</u>	<u>1,414</u>	<u>2,264</u>	<u>2,100</u>

4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55	1,235	32,660	22,174	45,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	—	—
	<u>53</u>	<u>1,235</u>	<u>32,660</u>	<u>22,174</u>	<u>45,127</u>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期內撥備	707	763	1,361	77	1,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52)	(51)	(137)
	<u>707</u>	<u>690</u>	<u>1,309</u>	<u>26</u>	<u>1,13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9,180</u>	<u>63,932</u>	<u>39,489</u>	<u>18,600</u>	<u>(8,040)</u>
	<u>29,940</u>	<u>65,857</u>	<u>73,458</u>	<u>40,800</u>	<u>38,22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適用即期稅率徵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開支及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29,683</u>	<u>400,460</u>	<u>414,099</u>	<u>234,403</u>	<u>211,853</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54,398	66,076	68,326	38,676	34,9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4	1,635	4,179	2,279	2,1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2)	—	(1,124)	(446)	(7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 影響	825	4,708	307	—	1,222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8	58	2,450	1,032	887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於年／ 期內動用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28,295)	(8,903)	(2,320)	(1,110)	(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73)	(52)	(51)	(165)
其他	<u>1,964</u>	<u>2,356</u>	<u>1,692</u>	<u>420</u>	<u>682</u>
	<u>29,940</u>	<u>65,857</u>	<u>73,458</u>	<u>40,800</u>	<u>38,221</u>

5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之第二部分的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惟善	–	3,233	2,215	252	5,700	–	5,700
許仲瑛	30	–	–	–	30	–	30
徐耀祥	30	–	–	–	30	–	30
吳天海	30	–	–	–	30	–	30
	<u>90</u>	<u>3,233</u>	<u>2,215</u>	<u>252</u>	<u>5,790</u>	<u>–</u>	<u>5,79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馬惟善（於2016年11月9日辭任）	–	2,226	2,210	220	4,656	–	4,656
許仲瑛（於2016年11月9日辭任）	26	–	–	–	26	–	26
徐耀祥（於2016年11月9日辭任）	26	–	–	–	26	–	26
吳天海（於2016年11月9日辭任）	26	–	–	–	26	–	26
KONG Teck Chien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	–	–	–	–	–	–
LAU Wai Kei Ricky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	–	–	–	–	–	–
KAGASA Kenichiro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	–	–	–	–	–	–
MOHEBBI Afshin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	–	–	–	–	–	–
LIU Feng, Tony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MOHEBBI Afshin之代理董事）	–	–	–	–	–	–	–
WANG Qixian （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 （KAGASA Kenichiro之代理董事）	–	–	–	–	–	–	–
	<u>78</u>	<u>2,226</u>	<u>2,210</u>	<u>220</u>	<u>4,734</u>	<u>–</u>	<u>4,73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KONG Teck Chien	-	-	-	-	-	-	-
LAU Wai Kei Ricky	-	-	-	-	-	-	-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LIU Feng, Tony (MOHEBBI Afshin之代理董事)	-	-	-	-	-	-	-
WANG Qixian (KAGASA Kenichiro之代理董事)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KONG Teck Chien	-	-	-	-	-	-	-
LAU Wai Kei Ricky	-	-	-	-	-	-	-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LIU Feng, Tony (MOHEBBI Afshin之代理董事)	-	-	-	-	-	-	-
WANG Qixian (KAGASA Kenichiro之代理董事)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KONG Teck Chien	-	-	-	-	-	-	-
LAU Wai Kei Ricky	-	-	-	-	-	-	-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LIU Feng, Tony (MOHEBBI Afshin之代理董事)	-	-	-	-	-	-	-
WANG Qixian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KAGASA Kenichiro之代理董事)	-	-	-	-	-	-	-
ZHAO Yu Qian, Rachel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KAGASA Kenichiro之代理董事)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股份付款指最終控股方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目標營運集團就附註1(r)(iii)所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前股本工具之授出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撥回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披露於附註19「購股權計劃」一段。

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名、1名、0名、0名（未經審核）及0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5。有關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4名、4名、5名、5名（未經審核）及5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336	6,443	10,462	5,223	5,404
酌情花紅	3,475	5,301	6,210	3,105	4,250
退休計劃供款	562	570	932	457	490
	<u>10,373</u>	<u>12,314</u>	<u>17,604</u>	<u>8,785</u>	<u>10,144</u>

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名、4名、5名、5名（未經審核）及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	2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2	4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	—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2	2	1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2	—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	—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	1	—	—
	<u>4</u>	<u>4</u>	<u>5</u>	<u>5</u>	<u>5</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纜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084	126,277	612,756	7,164,575	3,277	7,947,969
匯兌調整	—	—	(481)	(113)	—	(594)
新增	—	—	1,511	272,579	—	274,090
出售	—	—	(12,451)	(38,390)	—	(50,841)
於2015年12月31日	41,084	126,277	601,335	7,398,651	3,277	8,170,624
於2016年1月1日	41,084	126,277	601,335	7,398,651	3,277	8,170,624
匯兌調整	—	—	(791)	(602)	—	(1,393)
新增	—	—	1,654	302,940	463	305,057
出售	—	—	(3,993)	(11,523)	—	(15,516)
重新分類	—	—	617	(617)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1,372)	—	—	—	(111,3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1,084	14,905	598,822	7,688,849	3,740	8,347,400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1,084	14,905	598,822	7,688,849	3,740	8,347,400
匯兌調整	—	—	704	636	—	1,340
新增	—	7,850	1,621	290,101	452	300,024
出售	—	—	—	(13,137)	(216)	(13,35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84	22,755	601,147	7,966,449	3,976	8,635,411
於2018年1月1日	41,084	22,755	601,147	7,966,449	3,976	8,635,411
匯兌調整	—	—	474	523	—	997
新增	—	—	715	157,464	—	158,179
出售	—	—	—	(4,607)	(288)	(4,895)
轉撥至存貨	—	—	—	(702)	—	(702)
於2018年6月30日	41,084	22,755	602,336	8,119,127	3,688	8,788,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33,273	5,973	541,744	4,927,886	2,929	5,511,805
匯兌調整	—	—	(439)	(119)	—	(558)
年內攤銷	2,167	3,171	13,828	390,414	162	409,742
出售撥回	—	—	(12,235)	(37,075)	—	(49,310)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40	9,144	542,898	5,281,106	3,091	5,871,679
於2016年1月1日	35,440	9,144	542,898	5,281,106	3,091	5,871,679
匯兌調整	—	—	(672)	(461)	—	(1,133)
年內攤銷	2,167	2,705	13,824	379,937	195	398,828
出售撥回	—	—	(3,987)	(10,977)	—	(14,964)
重新分類	—	—	617	(617)	—	—
出售附屬公司	—	(9,353)	—	—	—	(9,353)
於2016年12月31日	37,607	2,496	552,680	5,648,988	3,286	6,245,057

	電纜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37,607	2,496	552,680	5,648,988	3,286	6,245,057
匯兌調整	—	—	635	529	—	1,1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843	—	2,843
年內攤銷	428	568	12,577	358,775	173	372,521
出售撥回	—	—	—	(13,100)	(216)	(13,316)
於2017年12月31日	<u>38,035</u>	<u>3,064</u>	<u>565,892</u>	<u>5,998,035</u>	<u>3,243</u>	<u>6,608,269</u>
於2018年1月1日	38,035	3,064	565,892	5,998,035	3,243	6,608,269
匯兌調整	—	—	428	442	—	8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8	—	138
期內攤銷	214	286	5,930	169,430	93	175,953
出售撥回	—	—	—	(4,587)	(288)	(4,875)
轉撥至存貨	—	—	—	(702)	—	(702)
於2018年6月30日	<u>38,249</u>	<u>3,350</u>	<u>572,250</u>	<u>6,162,756</u>	<u>3,048</u>	<u>6,779,653</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5,644</u>	<u>117,133</u>	<u>58,437</u>	<u>2,117,545</u>	<u>186</u>	<u>2,298,94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477</u>	<u>12,409</u>	<u>46,142</u>	<u>2,039,861</u>	<u>454</u>	<u>2,102,3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49</u>	<u>19,691</u>	<u>35,255</u>	<u>1,968,414</u>	<u>733</u>	<u>2,027,142</u>
於2018年6月30日	<u>2,835</u>	<u>19,405</u>	<u>30,086</u>	<u>1,956,371</u>	<u>640</u>	<u>2,009,337</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營運集團已評估本集團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2,843,000元及138,000元以撇減若干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其價值，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b) 目標營運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於香港				
— 短期租賃	—	—	—	—
— 中期租賃	115,320	10,646	17,979	17,721
— 長期租賃	<u>1,813</u>	<u>1,763</u>	<u>1,712</u>	<u>1,684</u>
	<u>117,133</u>	<u>12,409</u>	<u>19,691</u>	<u>19,405</u>

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947
新增	<u>42,830</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777</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589
年內攤銷	<u>1,58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178</u>
於2016年1月1日	3,178
年內攤銷	<u>7,7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962</u>
於2017年1月1日	10,962
年內攤銷	<u>8,7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690</u>
於2018年1月1日	19,690
期內攤銷	<u>22,733</u>
於2018年6月30日	<u>42,423</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4,7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81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087</u>
於2018年6月30日	<u>8,354</u>

無形資產於目標營運集團收購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Onetel.Net Limited、天臨有限公司、Wise Millennium Assets Limited及PIHK Network Limited (「PIHK」) 之控股權益後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定期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若干無形資產（特別是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應減少以反映該等無形資產為目標營運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造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增加18,369,000元。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僅為主要影響目標營運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目標營運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電腦按連有限公司	香港；1972年 2月8日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處理/ 數據中心	20,000,000元	(b)	(b)	(c)
顧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 5月19日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1元	(b)	(b)	(c)
EC Telecom Limited	香港；2013年 1月17日	100%	100%	100%	100%	電訊	2元	(b)	(b)	(c)
PIHK Network Limited	香港；2015年 8月31日	零	100%	100%	100%	電訊	42,829,601元	(b)	(b)	(c)
Mirapoint Asia Limited*	香港；2007年 12月4日	100%	100%	100%	100%	發送電子郵件及 相關產品	1元	(b)	(b)	(c)
WTT eBusiness Limited (前稱Wharf T&T eBusiness Limited)	香港；2007年 1月19日	100%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	1元	(b)	(b)	(c)
通達迅流程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Wharf T&T Out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2007年 5月11日	100%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元	(b)	(b)	(c)
廣州倉訊電子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 3月1日	100%	100%	100%	100%	電訊	1,000,000元	(d)	(d)	(d)
玖新(廣州)電子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 3月25日	100%	100%	100%	100%	電訊	1,300,000元	(d)	(d)	(d)
廣州通達迅流程信息處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11月5日	100%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240,000元	(d)	(d)	(d)
江門通達迅流程信息處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12月27日	100%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000,000元	(d)	(d)	(d)
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1998年 1月9日	100%	100%	100%	100%	電訊	10,000元	(b)	(b)	(c)
天臨有限公司	香港；2001年 9月28日	100%	100%	100%	100%	電訊	2元	(b)	(b)	(c)
倉科高新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 3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處理/ 數據中心	700,000美元	(e)	(e)	(a)

*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上海順正會計師事務所。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上海浪騰會計師事務所。

10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備品備件及設備。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眼面值。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金額並無到期或減值。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i) 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合約資產				
來自自有條件還款條款合約	(ii)	—	39,638	40,317

附註：

- (i) 目標營運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年初結餘。
- (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收賬款（附註13）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ii)）。

所有合約資產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i) 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合約負債				
來自自有條件結算條款合約	(ii)	—	13,277	38,238
遞延服務收益	(iii)	—	200,871	197,859
		—	214,148	236,097

附註：

- (i) 目標營運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年初結餘。
- (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付賬款（附註16）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 (i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自遞延服務收益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214,148
有條件結算條款合約造成合約負債增加	24,961
遞延服務收益造成合約負債減少	(3,012)
	<u>236,097</u>
於6月30日結餘	<u>236,097</u>

於超過一年後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遞延服務收益金額為92,655,000元（2017年：99,515,000元，其計入遞延服務收益－非即期部分）。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應收賬款	(i)	324,080	316,105	376,522	381,510
減：呆賬撥備	21(a)	(47,403)	(48,025)	(78,742)	(79,300)
		<u>276,677</u>	<u>268,080</u>	<u>297,780</u>	<u>302,21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b)	67,909	88,056	100,579	143,198
		<u>344,586</u>	<u>356,136</u>	<u>398,359</u>	<u>445,40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營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2,445,000元、25,430,000元及18,252,000元及18,631,000元，其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其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目標營運集團有條件獲得的若干應收賬款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12。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30日內	147,613	165,703	141,764	153,423
31至60日	63,579	65,553	73,086	68,838
61至120日	28,366	29,647	35,874	32,772
超過120日	37,119	7,177	47,056	47,177
	<u>276,677</u>	<u>268,080</u>	<u>297,780</u>	<u>302,210</u>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合約成本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已支付僱員之增量銷售佣金相關，該等僱員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與目標營運集團訂立合約。合約成本於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獲確認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的過往資本化成本金額為15,891,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資本化成本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的減值。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佣金於產生時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故對此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見附註1(c)(ii)）。

目標營運集團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營運集團原本以其他方式確認之該等資產的攤銷期間落在包括訂立合約日期的相同報告期內，取得有關服務之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預期收回的一年以上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10,044,000元。

14 應收／(付)集團公司款項

應收／(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以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316	120,812	55,877	57,398
短期按金	—	—	181,400	200,000
	<u>13,316</u>	<u>120,812</u>	<u>237,277</u>	<u>257,398</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29,683	400,460	414,099	234,403	211,853
調整：						
折舊	3(d)	409,742	398,828	372,521	191,193	175,953
攤銷	3(d)	1,589	7,784	8,728	4,364	22,733
利息收入	3(a)	—	—	(118)	(19)	(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	—	2,843	33	138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借款之利息	3(b)	30,846	23,03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3(d)	1,387	294	(6,690)	33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5)	120	(148)	(151)	(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23)	8,498	1,837	3,639	2,05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6,615)	(20,402)	(29,700)	17,889	(30,7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748	(20,147)	(12,523)	(36,948)	(10,159)
合約資產增加		—	—	—	—	(679)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0,461	11,980	—	—	—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增加)／減少		(30)	573	—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75)	(13,074)	10,519	17	22,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591)	49,526	2,509	(28,692)	(11,368)
合約負債增加		—	—	—	—	21,94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040)	(507)	—	—	—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675	3,992	—	—	—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增加		(1,209)	(3,280)	28,334	14,167	—
經營所得現金		754,423	847,677	792,211	399,928	402,854

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應付賬款	81,621	39,548	50,067	7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191	330,717	333,226	321,858
	<u>370,812</u>	<u>370,265</u>	<u>383,293</u>	<u>394,048</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30日內	25,518	23,220	32,176	38,602
31至60日	12,655	12,624	6,913	7,107
61至90日	6,373	1,945	1,789	4,366
超過90日	37,075	1,759	9,189	22,115
	<u>81,621</u>	<u>39,548</u>	<u>50,067</u>	<u>72,190</u>

17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於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償還。該貸款為一項五年循環貸款，首筆1,000,000,000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計息，而金額超過1,000,000,000元則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計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分別為30,846,000元及23,032,000元。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指：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5	1,235	32,660	45,127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413	8,962
已付撥備利得稅	<u>—</u>	<u>—</u>	<u>(22,971)</u>	<u>(1,372)</u>
	55	1,235	10,102	52,717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u>—</u>	<u>553</u>	<u>1,346</u>	<u>1,362</u>
應繳稅項	<u>55</u>	<u>1,788</u>	<u>11,448</u>	<u>54,07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千元	一般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174,179	(9,758)	(161,411)	3,01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808)	2,446	39,542	29,1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1,371	(7,312)	(121,869)	32,190
出售附屬公司	(1,957)	—	—	(1,9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8,291)	(403)	72,626	63,9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151,123	(7,715)	(49,243)	94,1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4,760)	(4,994)	49,243	39,48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6,363	(12,709)	—	133,654
計入損益	(7,918)	(122)	—	(8,040)
於2018年6月30日	138,445	(12,831)	—	125,61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目標營運集團並無就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71,604,000元、17,996,000元、18,786,000元及19,428,000元以及一般撥備17,912,000元、18,155,000元、20,016,000元及27,4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19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WTT Holding Corp. (前稱Green Energy Holding Cayman Corp.) (「WTT Holding」) (為目標營運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已於2017年1月20日有條件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計劃」) 以獎勵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僱員、董事、服務供應商及顧問 (統稱為「參與者」)，藉此鼓勵彼等繼續於WTT Holding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並提升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盈利及財務成功。

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WTT Holding股份總數不得超逾5,000股股份。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並將於以下情況歸屬：i) 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時繼續於WTT Holding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持續其他服務關係；ii) 概無於任何信貸融資下違反契諾或未履行，或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項；及iii) 達成每年所訂定的目標營運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目標。

於2017年1月27日，合共授出3,120份購股權予目標營運集團之重要僱員，行使價為45,463.6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300份購股權於一名重要僱員辭任後失效。

於授出日期2017年1月27日計算之購股權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11,547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2017年1月27日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將予歸屬的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值計量，分別為每份購股權2,304元、2,304元、2,307元、2,312元及2,320元。

以二項模式計算的於2017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行使價	45,463.60元
預期波幅	28.17%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每日回報之歷史平均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WTT Holding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二項模式估計，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WTT Holding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目標極有可能不會達成，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營運集團將檢討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目標營運集團之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營運公司之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年／期初與年／期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營運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740,000	431,550	1,171,5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5,671	305,671
上一年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20(b)(ii)	—	(260,193)	(260,1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740,000	477,028	1,217,0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0(c)	1,008,683	—	1,008,68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1,188	261,188
上一年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20(b)(ii)	—	(264,976)	(264,9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1,748,683	473,240	2,221,9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0(c)	3,397	—	3,3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32,704	332,7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1,752,080	805,944	2,558,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32,460	32,460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752,080	838,404	2,590,48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0,263	220,263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1,752,080	1,058,667	2,810,747

(b) 股息

(i) 應付目標營運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股息

(2015年：每股普通股36仙)

264,976	-	-	-	-
---------	---	---	---	---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目標營運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股息（已於該等年／期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已於年／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

財政年度之股息，(2016年：每

股普通股36仙；2015年：每股普

通股35仙)

260,193	264,976	-	-	-
---------	---------	---	---	---

(c)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40,000
年內發行股份	(i)	1,008,6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748,683
年內發行股份	(ii)	3,397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752,080

附註

(i)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公司向其前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每股1元之1,008,683,000股股份，其已透過獲豁免893百萬元之貸款及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即期賬款116百萬元結算。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每股1元之3,397,000股股份，並已透過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即期賬款3,397,000元結算。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目標營運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目標營運公司殘餘資產的權利。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目標營運集團之首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由於目標營運集團為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營運集團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配過剩資本之政策亦可能受WTT Holding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營運集團所定義的「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目標營運集團並不將與集團公司買賣交易而產生的買賣餘額視為資本。

與上年度相比，目標營運集團之資本管理慣例概無改變，而目標營運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目標營運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目標營運集團之上述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營運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營運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集團公司產生的結餘以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目標營運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目標營運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營運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目標營運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目標營運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目標營運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基本上，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目標營運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營運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目標營運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目標營運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營運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總賬面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流動（未逾期）	0.5%	154,165	(742)
逾期1至30日	2.0%	71,614	(1,428)
逾期31至90日	2.6%	39,246	(1,027)
逾期超過90日	48.5%	156,802	(76,103)
		<u>421,827</u>	<u>(79,300)</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目標營運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

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僅在減值有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h)(i)－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政策）。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2,781	228,783	208,999
逾期少於30日	32,556	30,690	39,795
逾期31至60日	19,564	6,787	21,228
逾期超過60日	21,776	1,820	27,758
	<u>73,896</u>	<u>39,297</u>	<u>88,781</u>
	<u>276,677</u>	<u>268,080</u>	<u>297,780</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目標營運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營運集團不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期初	62,790	47,403	48,025	78,742
出售附屬公司	—	(66)	—	—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信貸虧損(附註3(d))	(8,891)	8,343	35,156	4,323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6,496)	(7,655)	(4,439)	(3,765)
年／期末	<u>47,403</u>	<u>48,025</u>	<u>78,742</u>	<u>79,3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47,403,000元、48,025,000元、78,742,000元及79,300,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違約相關協議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概無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因此，呆賬的特定撥備獲確認。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營運集團設有政策定期監控其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其控股公司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營運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營運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應付賬款	81,621	—	—	81,621	81,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191	—	—	289,191	289,19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7	—	—	507	507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1,366	—	—	111,366	111,366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5,309	25,309	1,080,553	1,131,171	1,057,455
	<u>507,994</u>	<u>25,309</u>	<u>1,080,553</u>	<u>1,613,856</u>	<u>1,540,1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應付賬款	39,548	—	—	39,548	39,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717	—	—	330,717	330,717
	<u>370,265</u>	<u>—</u>	<u>—</u>	<u>370,265</u>	<u>370,2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應付賬款	50,067	—	—	50,067	50,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226	—	—	333,226	333,226
	<u>383,293</u>	<u>—</u>	<u>—</u>	<u>383,293</u>	<u>383,293</u>

於2018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應付賬款	72,190	—	—	72,190	72,190
來自自有條件結算條款合約 的合約負債	38,238	—	—	38,238	38,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858	—	—	321,858	321,858
	<u>432,286</u>	<u>—</u>	<u>—</u>	<u>432,286</u>	<u>432,286</u>

(c) 利率風險

目標營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令目標營運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營運集團附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整體上浮／下跌50個基點，目標營運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減少／增加約4,415,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目標營運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時，目標營運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同時受到的影響。就於報告期末目標營運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目標營運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目標營運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港元及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值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目標營運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訂立淨額結算安排。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乃按淨額基準結算，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323,002	(20,792)	302,210
應付賬款	(92,982)	20,792	(72,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338,469	(40,689)	297,780
應付賬款	(90,756)	40,689	(50,067)

	於2016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297,079	(28,999)	268,080
應付賬款	(68,547)	28,999	(39,548)

	於2015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276,677	—	276,677
應付賬款	(81,621)	—	(81,621)

22 承擔

(a) 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訂約	119,369	112,649	106,853	153,85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055	—	—	—
	<u>169,424</u>	<u>112,649</u>	<u>106,853</u>	<u>153,859</u>

(b) 經營租賃承擔

(i)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				
租賃款項：				
一年內	129,677	327,664	335,331	339,3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4,988	211,328	216,273	218,837
五年後	33,283	34,312	35,115	35,531
	<u>367,948</u>	<u>573,304</u>	<u>586,719</u>	<u>593,674</u>

(ii)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23,888	28,439	32,915	36,3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578	40,718	35,847	26,681
	<u>71,466</u>	<u>69,157</u>	<u>68,762</u>	<u>62,99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				
租賃款項：				
一年內	35,746	30,936	47,700	49,8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530	37,729	88,652	67,638
五年後	11,018	—	20,666	16,074
	<u>83,294</u>	<u>68,665</u>	<u>157,018</u>	<u>133,536</u>

根據經營租賃，目標營運集團為眾多物業及電訊網絡設施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營運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應付以下單位之管理服務及					
機構費用：					
— 前中間控股公司	5,239	5,305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5,168	12,063	—	—	—
應付以下單位之辦公物業及					
數據中心租金：					
— 前中間控股公司	5,014	7,803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21,160	24,156	—	—	—
應付以下單位之資本開支：					
— 前同系附屬公司	7,661	5,969	—	—	—
應收以下單位之管理服務及					
機構費用：					
— 前中間控股公司	4,104	3,420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9,995	8,707	—	—	—
應收以下單位之通訊服務					
收益：					
— 前中間控股公司	2,700	3,080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45,294	34,434	—	—	—

由目標營運集團董事組成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附註5。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營運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c)。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營運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營運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將分別為WTT Cayman Corp.及WTT Holding，兩者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公司並未擬備歷史財務資料供公眾參閱。

26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768	2,002,960	1,948,441	1,943,2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77,200	217,027	224,877	189,163
存款		4,053	9,914	3,934	2,866
		<u>2,241,021</u>	<u>2,229,901</u>	<u>2,177,252</u>	<u>2,135,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	1,891	1,132	646
應收賬款		259,598	253,208	284,749	296,3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5,889	71,170	82,594	127,713
合約資產		—	—	—	40,317
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3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423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402,076	624,96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361	168,485	117,429	15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7	103,236	227,023	249,184
		<u>697,643</u>	<u>632,413</u>	<u>1,115,003</u>	<u>1,499,0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9,732	38,325	48,869	70,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22	290,462	282,956	277,496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份		113,609	97,209	101,356	—
合約負債 — 即期部份		—	—	—	143,442
應付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1,36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224	44,907	59,714	60,925
應付稅項		—	—	8,167	53,294
		<u>581,353</u>	<u>470,903</u>	<u>501,062</u>	<u>605,3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290</u>	<u>161,510</u>	<u>613,941</u>	<u>893,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7,311</u>	<u>2,391,411</u>	<u>2,791,193</u>	<u>3,029,01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57,455	—	—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份		54,208	75,328	99,515	—
合約負債 — 長期部份		—	—	—	92,655
遞延稅項負債		28,620	94,160	133,654	125,614
		<u>1,140,283</u>	<u>169,488</u>	<u>233,169</u>	<u>218,269</u>
淨資產		<u>1,217,028</u>	<u>2,221,923</u>	<u>2,558,024</u>	<u>2,810,7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740,000	1,748,683	1,752,080	1,752,080
保留利潤	20(c)	477,028	473,240	805,944	1,058,667
總權益		<u>1,217,028</u>	<u>2,221,923</u>	<u>2,558,024</u>	<u>2,810,747</u>

27 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1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呆賬信貸虧損及減值虧損

目標營運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虧損撥備賬，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目標營運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目標營運集團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目標營運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目標營運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化、業務發展及目標營運集團的策略後估計。目標營運集團每年檢討以評估估計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行業或經濟走勢不佳及技術日新月異。目標營運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目標營運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税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28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詮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目標營運集團相關的詮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附註1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附註1：生效日期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某一未來日期決定。

目標營運集團正評估預計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目標營運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部分。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目標營運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f)所披露，目標營運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分別入賬租賃安排。目標營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其他租賃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償付結餘確認累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現時按租期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持續按租期系統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營運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或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2(b)(ii)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營運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96,535,000元，其中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期間或超過五年內付款。目標營運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可對目標營運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期後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載於第IIB-1至IIB-58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WTT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B-4至IIB-58頁所載之WTT Holding Corp.（「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5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擬備，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展開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10月26日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擬備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收益	2	—	296,254	2,101,762	1,048,466	1,049,313
其他淨收入／(虧損)	3(a)	—	(1,120)	(301)	(130)	680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	(81,783)	(576,709)	(269,916)	(285,395)
其他營運開支		—	(271,359)	(1,250,125)	(613,209)	(631,052)
融資成本	3(b)	—	(45,690)	(537,638)	(180,008)	(153,824)
除稅前虧損	3	—	(103,698)	(263,011)	(14,797)	(20,278)
所得稅	4	—	(10,728)	(50,913)	(29,528)	(26,949)
年／期內虧損		—	(114,426)	(313,924)	(44,325)	(47,227)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	(114,426)	(313,924)	(44,325)	(47,227)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	(15)	46	14	52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114,441)	(313,878)	(44,311)	(47,175)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	—	3,591,422	3,591,422	3,591,422
無形資產	8	—	4,345,197	4,199,835	4,098,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2,102,343	2,027,142	2,009,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	9,914	3,934	2,866
		—	10,048,876	9,822,333	9,702,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11,388	9,551	7,496
應收賬款	15	—	268,080	297,780	302,210
合約資產	14	—	—	—	40,3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	—	88,107	100,579	143,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234,722	254,571	259,688
		—	602,297	662,481	752,9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	39,548	50,067	7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	442,745	457,062	354,299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	97,209	101,356	—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14	—	—	—	143,442
應繳稅項	18(a)	—	1,788	11,448	54,079
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19	—	95,209	—	—
		—	676,499	619,933	624,010
淨流動(負債)/資產		—	(74,202)	42,548	128,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974,674	9,864,881	9,831,4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	75,328	99,515	—
合約負債 — 長期部分	14	—	—	—	92,655
遞延稅項負債	18(b)	—	498,863	515,807	496,495
優先票據	20	—	—	5,140,933	5,148,342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19	—	4,977,979	—	—
		—	5,552,170	5,756,255	5,737,492
淨資產		—	4,422,504	4,108,626	4,093,9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	—	8	8
股份溢價		—	4,536,945	4,536,937	4,536,937
儲備		—	(114,441)	(428,319)	(443,034)
總權益		—	4,422,504	4,108,626	4,093,911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 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結餘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14,426)	(114,4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	----- -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	----- (114,426)	----- (114,441)
發行股份	22(b)	----- -	----- 4,536,945	----- -	----- -	----- 4,536,9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 -	----- 4,536,945	----- (15)	----- (114,426)	----- 4,422,5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13,924)	(313,9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	----- -	-----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	----- (313,924)	----- (313,878)
發行股份	22(b)	----- 8	----- (8)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8	4,536,937	31	(428,350)	4,108,6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1(c)	----- -	----- -	----- -	----- 32,460	----- 32,460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8	4,536,937	31	(395,890)	4,141,0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47,227)	(47,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2	—	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	(47,227)	(47,175)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8	4,536,937	83	(443,117)	4,093,91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	4,536,945	(15)	(114,426)	4,422,5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44,325)	(44,3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	(44,325)	(44,311)
發行股份	22(b)	8	(8)	—	—	—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8	4,536,937	(1)	(158,751)	4,378,193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6(b)	–	109,633	792,859	402,518	402,77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3,793)	(16)	(2,512)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	–	(498)	(442)	(1,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9,633	768,568	402,060	399,11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2	118	19	923
購買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所得現金	23	–	(9,409,328)	–	–	–
已付收購相關費用		–	(17,509)	(81,319)	(81,3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46,665)	(294,044)	(149,990)	(157,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6,727	27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473,500)	(368,518)	(231,263)	(156,1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優先票據利息	16(c)	—	—	—	—	(144,6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36,945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260,000	—	—	—
銀行貸款還款	16(c)	—	—	(5,260,000)	(220,000)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6(c)	—	—	5,232,091	—	—
支付發行優先票據 交易成本	16(c)	—	—	(6,089)	—	(86,369)
支付貸款先付費用	16(c)	—	(178,741)	(14,436)	(14,436)	—
已付利率互換利息	16(c)	—	—	(29,635)	(11,126)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6(c)	—	(19,615)	(287,131)	(97,031)	—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16(c)	—	—	(15,001)	(2,611)	(6,8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9,598,589	(380,201)	(345,204)	(23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234,722	19,849	(174,407)	5,11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a)	—	—	234,722	234,722	254,57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a)	—	234,722	254,571	60,315	259,688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擬備及呈列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a)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WTT Holding Corp. (前稱Green Energy Holding Cayman Corp.) (「目標公司」) 為於2014年1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9樓。

目標公司在其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滙港電訊有限公司 (前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之前暫無營業。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載於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擬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於附註1(c)(i)及附註1(c)(ii)論述。

追加期間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擬備及呈列基準進行擬備。

(b) 計量基準及使用估計和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利率掉期乃按其公允值列賬 (詮釋見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

為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目標集團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已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及變動之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PL」）。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以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目標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解釋，請各別參閱附註1(j)(i)、(m)及(o)的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於2018年1月1日任何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目標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見附註1(i))。

有關目標集團就列賬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j)(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導致累計虧損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目標集團僅對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97,780	(26,361)	271,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579	32,460	133,039
合約資產	—	39,638	39,638
總流動資產	662,481	45,737	708,218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101,356)	101,356	—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	(114,633)	(114,633)
總流動負債	(619,933)	(13,277)	(633,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64,881	32,460	9,897,341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99,515)	99,515	—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	(99,515)	(99,515)
淨資產	4,108,626	32,460	4,141,086
儲備	(428,319)	32,460	(395,859)
總權益	4,108,626	32,460	4,141,086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元

累計虧損	
銷售佣金資本化	32,460
累計虧損於2018年1月1日之淨增加	32,460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一般在貨物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這可能是某個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單一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1(r)）。

b. 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

目標集團先前將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須於該等銷售佣金增量且預期能收回時將其資本化為取得合約的成本，除非自初始確認資產日期起的預期攤銷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銷售佣金於該情況下可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佣金於有關銷售所產生收益確認時計入損益，並於當時列為其他營運開支。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目標集團已資本化有關銷售合約的應付銷售佣金32,460,000元，並增加累計虧損32,460,000元。

c. 合約資產及負債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唯有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目標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

註1(r))，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見附註1(l)）。

過往，與進行中合約相關的淨合約餘額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呈列，直至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基於上文第a段中解釋的理由確認收益。

為了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過往計入應收賬款之金額26,231,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
 - (ii) 過往計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金額13,277,000元（其於過往全額扣除）現已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iii) 過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之金額200,871,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
- d.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之呈報金額產生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假定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2018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等表格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之項目：			
其他營運開支	(631,052)	(630,838)	(214)
除稅前虧損	(20,278)	(20,064)	(214)
期內虧損	(47,227)	(47,013)	(2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75)	(46,961)	(214)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之項目：			
合約資產	40,317	—	40,317
應收賬款	302,210	305,995	(3,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205	110,959	32,246
流動資產總額	752,916	684,138	68,778
應付賬款	(72,190)	(73,896)	1,706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	(105,204)	105,204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143,442)	—	(143,442)
流動負債總額	(624,010)	(587,478)	(36,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1,403	9,799,157	32,246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	(92,655)	92,655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92,655)	—	(92,655)
淨資產	4,093,911	4,061,665	32,246
儲備	(443,034)	(475,280)	32,246
總權益	4,093,911	4,061,665	32,24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			
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見附註16(b)) 中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除稅前虧損	(20,278)	(20,064)	(214)
應收賬款增加	(30,791)	(8,215)	(22,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166)	(10,380)	214
合約資產增加	(679)	—	(679)
應付賬款增加	22,123	23,829	(1,706)
合約負債增加	21,949	—	21,949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	—	(3,012)	3,012

重大差額產生自上述之會計處理變動。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計算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目標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減
- (ii) 被收購方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淨值。

當(ii)高於(i)時，則其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電纜	5年至25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及樓宇	按較短未屆滿租期或4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相對地，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開始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2.5年至20年
— 品牌、商標及未完成合約	4年至2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若目標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事務而能夠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夠行權影響可變回報金額，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營運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列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以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目標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估時，目標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3個月，則出現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目標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FVOCI（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

在「已產生虧損」下，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知悉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之可見資料，例如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被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分配以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電話設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r)），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1(c)(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倘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r)）。倘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r)）。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倘收益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k)）、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e)）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f)）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目標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目標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目標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1(j)(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該等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限於目標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差額，而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安排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收益於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於損益等額分期確認，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FVOCI（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見附註1(j)(i)）。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就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交易日為目標集團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計算。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集團為若干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目標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目標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ii)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由母公司授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之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值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目標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作為來自母公司之供款的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

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組合中一分子之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行使權利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目標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目標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目標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2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以及產品銷售。

來自電訊服務的收益已扣除折扣及折讓，並包含來自國際及本地電訊服務的金額，包括線路租賃、通話費及服務費。

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企業收益	—	279,920	1,989,083	997,227	992,381
住宅收益	—	4,933	24,845	13,252	10,307
產品收益	—	11,401	87,834	37,987	46,625
	—	296,254	2,101,762	1,048,466	1,049,313

目標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的10%。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a)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利息收入	—	(2)	(118)	(19)	(923)
淨匯兌虧損	—	1,122	419	149	243
	—	1,120	301	130	(680)

(b)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39,325	267,422	125,687	—
銀行貸款先付費用攤銷	—	6,365	186,812	23,053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	—	29,635	10,001	—
優先票據利息	—	—	33,291	—	151,675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	—	—	17,820	—
其他融資成本	—	—	20,478	3,447	2,149
	—	45,690	537,638	180,008	153,824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8,548	502,993	251,053	253,1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835	20,529	10,398	10,197
	—	71,383	523,522	261,451	263,370
減：					
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員工成本	—	(5,199)	(36,775)	(18,233)	(18,209)
	—	66,184	486,747	243,218	245,161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41	2,129	1,023	1,180
折舊 (附註10)	—	55,396	372,521	191,193	175,95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	21,103	145,362	72,681	100,963
辦公室租金開支	—	9,127	75,349	36,004	40,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3	(6,690)	33	18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4(a))	—	1,171	35,156	4,402	4,323
存貨撇減	—	310	1,414	2,264	2,100

4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603	32,660	22,174	45,127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期內撥備	—	178	1,361	77	1,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2)	(51)	(137)
	—	178	1,309	26	1,1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9,947	16,944	7,328	(19,312)
	—	10,728	50,913	29,528	26,949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適用即期稅率徵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103,698)	(263,011)	(14,797)	(20,278)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	(17,110)	(43,397)	(2,442)	(3,3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9,302	93,121	32,008	30,1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124)	(446)	(7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	4,708	307	—	1,222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58	2,450	1,032	8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於年／ 期內動用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8,903)	(2,320)	(1,110)	(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2)	(51)	(165)
其他	—	2,673	1,928	537	(255)
	<u>—</u>	<u>10,728</u>	<u>50,913</u>	<u>29,528</u>	<u>26,949</u>

5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元	及實物福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附註) 千元	
執行董事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LAU Wai Kei Ricky (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 並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	—	—	—	—	—	—
MOHEBBI Afshin (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小計	(附註)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KAGASA Kenichiro	-	-	-	-	-	-	-
MOHEBBI Afshin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股份付款指目標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目標集團就附註1(t)(iii)所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前股本工具之授出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撥回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披露於附註21「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一段。

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309	10,462	5,223	5,404
酌情花紅	—	1,220	6,210	3,105	4,250
退休計劃供款	—	120	932	457	490
	<u>—</u>	<u>2,649</u>	<u>17,604</u>	<u>8,785</u>	<u>10,144</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範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元至1,000,000元	5	5	—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	2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2	4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	2	1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	2	—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7 商譽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3,591,422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3,591,422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591,422

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品牌、商標及 未完成合約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經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23)	2,448,602	1,917,698	4,366,30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6月30日	2,448,602	1,917,698	4,366,30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	18,742	2,361	21,1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742	2,361	21,103
於2017年1月1日	18,742	2,361	21,103
年內攤銷	129,104	16,258	145,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846	18,619	166,465
於2018年1月1日	147,846	18,619	166,465
期內攤銷	89,446	11,517	100,963
於2018年6月30日	237,292	30,136	267,42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9,860	1,915,337	4,345,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2,300,756	1,899,079	4,199,835
於2018年6月30日	2,211,310	1,887,562	4,098,872

上文無形資產除具有綜合賬面淨值的品牌及商標外均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	客戶關係	2.5至20年
—	品牌、商標及未完成合約	4至20年

品牌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一年，惟每年可按最低成本重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並有能力重續該品牌及商標。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會），研究證明該品牌及商標並無對該品牌商品預期將為目標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產生任何可預見限制。

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該品牌及商標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且於確定該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前，其不會予以攤銷，因此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然而，該品牌及商標將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9披露。

若干客戶關係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收購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Onetel.Net Limited、天臨有限公司、Wise Millennium Assets Limited及PIHK Network Limited之控股權益後獲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定期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若干無形資產（特別是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應減少以反映該等無形資產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造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增加28,282,000元。

9 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商譽	<u>—</u>	<u>3,591,422</u>	<u>3,591,422</u>	<u>3,591,422</u>

就年度減值評估目的，所有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8）均分配至目標集團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其乃根據行業報告中所囊括之預測作出。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以折現率10.69%、10.5%及10.56%折現。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綜合賬面值超過其綜合可收回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纜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23)	3,748	12,462	47,904	2,046,548	490	2,111,152
新增	—	—	138	46,527	—	46,665
出售	—	—	—	(2,938)	—	(2,938)
匯兌調整	—	—	(300)	(299)	—	(599)
於2016年12月31日	3,748	12,462	47,742	2,089,838	490	2,154,280
於2017年1月1日	3,748	12,462	47,742	2,089,838	490	2,154,280
匯兌調整	—	—	704	636	—	1,340
新增	—	7,850	1,621	290,101	452	300,024
出售	—	—	—	(13,137)	(209)	(13,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3,748	20,312	50,067	2,367,438	733	2,442,298
於2018年1月1日	3,748	20,312	50,067	2,367,438	733	2,442,298
匯兌調整	—	—	474	523	—	997
新增	—	—	715	157,464	—	158,179
出售	—	—	—	(4,607)	—	(4,607)
轉撥至存貨	—	—	—	(702)	—	(702)
於2018年6月30日	3,748	20,312	51,256	2,520,116	733	2,596,16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	—	—
匯兌調整	—	—	(260)	(264)	—	(524)
期內攤銷	271	53	1,860	53,176	36	55,396
出售撥回	—	—	—	(2,935)	—	(2,935)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	53	1,600	49,977	36	51,937

	電纜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電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271	53	1,600	49,977	36	51,937
匯兌調整	—	—	635	529	—	1,1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843	—	2,843
年內攤銷	428	568	12,577	358,775	173	372,521
出售撥回	—	—	—	(13,100)	(209)	(13,309)
於2017年12月31日	<u>699</u>	<u>621</u>	<u>14,812</u>	<u>399,024</u>	<u>—</u>	<u>415,156</u>
於2018年1月1日	699	621	14,812	399,024	—	415,156
匯兌調整	—	—	428	442	—	8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8	—	138
期內攤銷	214	286	5,930	169,430	93	175,953
出售撥回	—	—	—	(4,587)	—	(4,587)
轉撥至存貨	—	—	—	(702)	—	(702)
於2018年6月30日	<u>913</u>	<u>907</u>	<u>21,170</u>	<u>563,745</u>	<u>93</u>	<u>586,828</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477</u>	<u>12,409</u>	<u>46,142</u>	<u>2,039,861</u>	<u>454</u>	<u>2,102,3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49</u>	<u>19,691</u>	<u>35,255</u>	<u>1,968,414</u>	<u>733</u>	<u>2,027,142</u>
於2018年6月30日	<u>2,835</u>	<u>19,405</u>	<u>30,086</u>	<u>1,956,371</u>	<u>640</u>	<u>2,009,337</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評估目標集團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2,843,000元及138,000元以撇減若干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其價值，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b) 目標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香港				
— 短期租賃	—	—	—	—
— 中期租賃	—	10,646	17,979	17,721
— 長期租賃	—	1,763	1,712	1,684
	<u>—</u>	<u>12,409</u>	<u>19,691</u>	<u>19,405</u>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僅為主要影響目標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 (前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1992年 11月24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1,752,079,583元	不適用	(b)	(c)
電腦按連有限公司	香港；1972年 2月8日	無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處理／ 數據中心	20,000,000元	不適用	(b)	(c)
Dyamic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2010年 5月19日	無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1元	不適用	(b)	(c)
EC Telecom Limited	香港；2003年 1月17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2元	不適用	(b)	(c)
PIHK Network Limited	香港；2015年 8月31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42,829,601元	不適用	(b)	(c)
Mirapoint Asia Limited*	香港；2007年 12月4日	無	100%	100%	100%	發送電子郵件及 相關產品	1元	不適用	(b)	(c)
WTT eBusiness Limited (前稱Wharf T&T eBusiness Limited)	香港；2007年 1月19日	無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	1元	不適用	(b)	(c)
通達迅流程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Wharf T&T Out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2007年 5月11日	無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元	不適用	(b)	(c)
廣州倉訊電子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 3月1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1,000,000元	不適用	(d)	(d)
玖新(廣州)電子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 3月25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1,300,000元	不適用	(d)	(d)
廣州通達迅流程信息處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11月5日	無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240,000元	不適用	(d)	(d)
江門通達迅流程信息處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12月27日	無	100%	100%	100%	提供外判服務	1,000,000元	不適用	(d)	(d)
一電通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1998年 1月9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10,000元	不適用	(b)	(c)
天臨有限公司	香港；2001年 9月28日	無	100%	100%	100%	電訊	2元	不適用	(b)	(c)
倉科高新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 3月29日	無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處理／ 數據中心	700,000美元	不適用	(c)	(a)

*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上海順正會計師事務所。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之法定核數師為上海浪騰會計師事務所。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金額並無到期或減值。

1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備品備件及設備。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i) 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附註			
合約資產				
來自自有條件還款條款合約	(ii)	—	39,638	40,317

附註：

- (i) 目標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年初結餘。
- (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收賬款（附註15）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ii)）。

所有合約資產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i) 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來自自有條件結算條款合約	(ii)	—	13,277	38,238
遞延服務收益	(iii)	—	200,871	197,859
		—	214,148	236,097

附註：

- (i) 目標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年初結餘。
- (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付賬款（附註17）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 (ii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自遞延服務收益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214,148
有條件結算條款合約造成合約負債增加	24,961
遞延服務收益造成合約負債減少	(3,012)
於6月30日結餘	<u>236,097</u>

於超過一年後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遞延服務收益金額為92,655,000元（2017年：99,515,000元，其計入遞延服務收益－非即期部分）。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應收賬款	(i)	–	316,105	376,522	381,510
減：呆賬撥備	24(a)	–	(48,025)	(78,742)	(79,300)
		–	268,080	297,780	302,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b)	–	88,107	100,579	143,205
		–	356,187	398,359	445,41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零元、25,430,000元及18,252,000元及18,631,000元，其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其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目標集團有條件獲得的若干應收賬款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14。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30日內	–	165,703	141,764	153,423
31至60日	–	65,553	73,086	68,838
61至120日	–	29,647	35,874	32,772
超過120日	–	7,177	47,056	47,177
	–	268,080	297,780	302,210

(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合約成本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已支付僱員之增量銷售佣金相關，該等僱員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合約。合約成本於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獲確認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的過往資本化成本金額為15,891,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資本化成本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的減值。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佣金於產生時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故對此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見附註1(c)(ii)）。

目標集團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集團原本以其他方式確認之該等資產的攤銷期間落在包括訂立合約日期的相同報告期內，取得有關服務之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預期收回的一年以上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10,044,00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34,722	73,171	59,688
短期按金	—	—	181,400	200,000
	—	234,722	254,571	259,688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103,698)	(263,011)	(14,797)	(20,278)
調整：						
折舊	3(d)	—	55,396	372,521	191,193	175,953
攤銷	3(d)	—	21,103	145,362	72,681	100,963
利息收入	3(a)	—	(2)	(118)	(19)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	—	2,843	33	138
利息開支	3(b)	—	45,690	537,638	162,188	153,824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3(b)	—	—	—	17,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d)	—	3	(6,690)	33	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60	(148)	(153)	(5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	(1,453)	1,837	3,639	2,05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37,716)	(29,700)	17,889	(30,7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12,472)	(36,920)	(10,166)
合約資產增加	—	—	—	—	(679)
應付賬款增加	—	8,871	10,519	17	22,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82,677	5,944	(45,023)	(11,364)
合約負債增加	—	—	—	—	21,949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	—	38,702	28,334	33,937	—
	<u>—</u>	<u>38,702</u>	<u>28,334</u>	<u>33,937</u>	<u>—</u>
經營所得現金	<u>—</u>	<u>109,633</u>	<u>792,859</u>	<u>402,518</u>	<u>402,770</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過往或未來現金流將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優先票據 千元	利率掉期 千元	應付利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73,188	—	—	34,145	5,107,333
融資現金流產生的變動：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5,232,091	—	—	5,232,091
銀行貸款還款	(5,260,000)	—	—	—	(5,260,000)
已付利息	—	—	(29,635)	(287,131)	(316,76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	—	(15,001)	(15,001)
已付貸款先付費用	—	—	—	(14,436)	(14,436)
發行優先票據的已付交易成本	—	(6,089)	—	—	(6,089)
	<u>(5,260,000)</u>	<u>5,226,002</u>	<u>(29,635)</u>	<u>(316,568)</u>	<u>(380,201)</u>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u>(5,260,000)</u>	<u>5,226,002</u>	<u>(29,635)</u>	<u>(316,568)</u>	<u>(380,201)</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494	29,635	299,219	330,348
其他融資成本	—	—	—	20,478	20,478
發行優先票據的交易成本	—	(86,563)	—	86,563	—
攤銷及先付費用	186,812	—	—	—	186,812
	<u>186,812</u>	<u>(85,069)</u>	<u>29,635</u>	<u>406,260</u>	<u>537,638</u>
其他變動總額	<u>186,812</u>	<u>(85,069)</u>	<u>29,635</u>	<u>406,260</u>	<u>537,6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5,140,933</u>	<u>—</u>	<u>123,837</u>	<u>5,264,770</u>

	銀行貸款 千元	優先票據 千元	利率掉期 千元	應付利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140,933	–	123,837	5,264,770
融資現金流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	–	(144,636)	(144,63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	–	(6,809)	(6,809)
發行優先票據的已付交易成本	–	–	–	(86,369)	(86,369)
	<u>–</u>	<u>–</u>	<u>–</u>	<u>(86,369)</u>	<u>(86,369)</u>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	–	–	(237,814)	(237,814)
	<u>–</u>	<u>–</u>	<u>–</u>	<u>(237,814)</u>	<u>(237,814)</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7,409	–	146,415	153,824
	<u>–</u>	<u>7,409</u>	<u>–</u>	<u>146,415</u>	<u>153,824</u>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5,148,342</u>	<u>–</u>	<u>32,438</u>	<u>5,180,780</u>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應付賬款	–	39,548	50,067	72,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2,745	457,062	354,299
	<u>–</u>	<u>482,293</u>	<u>507,129</u>	<u>426,48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利息，分別為34,145,000元、123,837,000元及32,438,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30日內	–	23,220	32,176	38,602
31至60日	–	12,624	6,913	7,107
61至90日	–	1,945	1,789	4,366
超過90日	–	1,759	9,189	22,115
	<u>–</u>	<u>39,548</u>	<u>50,067</u>	<u>72,190</u>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603	32,660	45,127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413	8,9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632	—	—
已付撥備利得稅	—	—	(22,971)	(1,372)
	—	1,235	10,102	52,717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	178	1,346	1,3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375	—	—
應繳稅項	—	1,788	11,448	54,07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 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千元	一般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收購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152,327	(7,657)	(63,726)	407,972	488,91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04)	(58)	14,483	(3,274)	9,94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1,123	(7,715)	(49,243)	404,698	498,863
(計入)／扣除自損益	(4,760)	(4,994)	49,243	(22,545)	16,9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6,363	(12,709)	—	382,153	515,807
計入損益	(7,918)	(122)	—	(11,272)	(19,312)
於2018年6月30日	138,445	(12,831)	—	370,881	496,49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目標集團並無就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零元、17,996,000元、18,786,000元及19,428,000元以及一般撥備零元、18,155,000元、20,016,000元及27,42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19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95,209	—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	139,648	—	—
2年以上但於5年內	—	4,025,811	—	—
5年以上	—	812,520	—	—
	<u>—</u>	<u>5,073,188</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已獲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總額15,386,000元及於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擔保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擔保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授予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為5,665,000,000元，而融資已動用5,260,000,000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均須達到目標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倘目標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則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關於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皆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6年11月2日，目標集團提取本金額為4,44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貸款」），而於2016年11月4日，目標集團已提取另一項本金額為81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固定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計息。固定利率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貸款及固定利率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及11%。

浮動利率貸款自2017年5月4日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款項3,356,730,000元還款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而固定利率貸款應於到期日2022年5月2日前全數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貸款及固定利率貸款皆已悉數償還並以390,000,000元的新循環信貸融資取代。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新融資項下概無提取銀行貸款。

20 優先票據

於2017年11月21日，目標集團發行面值為670,000,000美元（相當於5,232,091,000元）將於2022年11月2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自2018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5月21日及11月21日支付。票據由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

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票據期限內在損益確認。

票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9%及5.9%。

21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目標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計劃」）以獎勵目標集團的重要僱員、董事、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統稱為「參與者」），藉此鼓勵彼等繼續於目標集團任職，並提升目標集團之增長、盈利及財務成功。

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股股份。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並將於以下情況歸屬：i)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時繼續於目標集團任職或持續其他服務關係；ii)概無於任何信貸融資下違反契諾或未履行，或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項；及iii)達成每年所訂定的目標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目標。

於2017年1月27日，合共授出3,120份購股權予目標集團之重要僱員，行使價為45,463.6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300份購股權於一名重要僱員辭任後失效。

於授出日期2017年1月27日計算之購股權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11,547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2017年1月27日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將予歸屬的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值計量，分別為每份購股權2,304元、2,304元、2,307元、2,312元及2,320元。

以二項模式計算的於2017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行使價	45,463.60元
預期波幅	28.17%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每日回報之歷史平均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二項模式估計，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目標極有可能不會達成，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將檢討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目標集團之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之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年／期初與年／期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0,806)	(90,806)
發行股份	22(b)	—	4,536,945	—	4,536,9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	4,536,945	(90,806)	4,446,1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60)	(660)
發行股份	22(b)	8	(8)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餘		8	4,536,937	(91,466)	4,445,4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	(13)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8	4,536,937	(91,479)	4,445,466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50,000	389
拆細股份 (附註ii)	4,95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	389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
年內發行股份 (附註i)	5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	—
拆細股份 (附註ii)	594	—
年內發行股份 (附註iii)	99,400	8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	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目標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目標公司殘餘資產的權利。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已發行5股普通股中，4股普通股按股份溢價4,536,945,000元發行。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及已發行普通股皆已拆細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面值0.01美元之99,400股普通股已自目標公司股份溢價發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 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目標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3 業務合併

2016年11月9日，目標集團以代價9,500,000,000元收購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前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2016年11月9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2,111,152
無形資產 (附註8)	4,366,300
存貨	9,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95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8(b))	(488,916)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	5,908,578
商譽 (附註7)	3,591,422
總現金代價	9,500,000
已付現金代價	9,50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9,409,328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目標集團之上述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目標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目標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目標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基本上，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目標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目標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總賬面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流動（未逾期）	0.5%	154,165	(742)
逾期1至30日	2.0%	71,614	(1,428)
逾期31至90日	2.6%	39,246	(1,027)
逾期超過90日	48.5%	156,802	(76,103)
		421,827	(79,300)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目標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

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僅在減值有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j)(i)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政策）。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28,783	208,999
逾期少於30日	—	30,690	39,795
逾期31至60日	—	6,787	21,228
逾期超過60日	—	1,820	27,758
	—	39,297	88,781
	—	268,080	297,78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目標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不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期初	—	—	48,025	78,742
收購附屬公司	—	48,328	—	—
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3(d))	—	1,171	35,156	4,323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474)	(4,439)	(3,765)
年／期末	<u>—</u>	<u>48,025</u>	<u>78,742</u>	<u>79,3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零元、48,025,000元、78,742,000元及79,300,000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違約相關協議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概無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因此，呆賬的特定撥備獲確認。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設有政策定期監控其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其控股公司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	39,548	—	—	—	39,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745	—	—	—	442,745
銀行貸款	415,201	440,379	4,840,286	844,664	6,540,530
	<u>897,494</u>	<u>440,379</u>	<u>4,840,286</u>	<u>844,664</u>	<u>7,022,823</u>
					<u>5,555,4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應付賬款	50,067	–	–	–	50,067	50,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62	–	–	–	457,062	457,062
優先票據	287,765	287,765	6,063,589	–	6,639,119	5,140,933
	<u>794,894</u>	<u>287,765</u>	<u>6,063,589</u>	<u>–</u>	<u>7,146,248</u>	<u>5,648,062</u>

於2018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元	5年以上 千元		
應付賬款	72,190	–	–	–	72,190	72,190
來自自條件結算條款合約的 合約負債	38,238	–	–	–	38,238	38,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299	–	–	–	354,299	354,299
優先票據	287,765	287,765	5,920,225	–	6,495,755	5,148,342
	<u>752,492</u>	<u>287,765</u>	<u>5,920,225</u>	<u>–</u>	<u>6,960,482</u>	<u>5,613,069</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付息金融工具之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20。目標集團付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整體上浮／下跌50個基點，目標集團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23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目標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時，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同時受到的影響。就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港元及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值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訂立淨額結算安排。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乃按淨額基準結算，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323,002	(20,792)	302,210
應付賬款	(92,982)	20,792	(72,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338,469	(40,689)	297,780
應付賬款	(90,756)	40,689	(50,067)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千元
應收賬款	297,079	(28,999)	268,080
應付賬款	(68,547)	28,999	(39,548)

25 承擔

(a) 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	112,649	106,853	153,859

(b) 經營租賃承擔

(i)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電訊設施及				
電腦設備租賃款項：				
一年內	—	327,664	335,331	339,3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11,328	216,273	218,837
五年後	—	34,312	35,115	35,531
	—	573,304	586,719	593,674

(ii)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28,439	32,915	36,3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0,718	35,847	26,681
	—	69,157	68,762	62,99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電訊設施及				
電腦設備租賃款項：				
一年內	—	30,936	47,700	49,8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7,729	88,652	67,638
五年後	—	—	20,666	16,074
	—	68,665	157,018	133,536

根據經營租賃，目標集團為眾多物業及電訊網絡設施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c)。

27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	4,396,126	4,396,126	4,396,126
		—	4,396,126	4,396,126	4,396,1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12	—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7,482	47,482	47,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233	1,871	1,852
		—	145,727	49,353	49,3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714	—	—
		—	95,714	—	—
淨流動資產					
		—	50,013	49,353	49,340
淨資產					
		—	4,446,139	4,445,479	4,445,466

	附註	2015年 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8	8
股份溢價	22(b)	—	4,536,945	4,536,937	4,536,937
累計虧損		—	(90,806)	(91,466)	(91,479)
總權益		—	4,446,139	4,445,479	4,445,466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呆賬信貸虧損及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虧損撥備賬，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撤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目標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目標集團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目標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化、業務發展及目標集團的策略後估計。目標集團每年檢討以評估估計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行業或經濟走勢不佳及技術日新月異。目標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d) 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會於收購日期調整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至估計公允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定，而該等估值基於若干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相關判斷及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29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詮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目標集團相關的詮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附註1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附註1：生效日期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某一未來日期決定。

目標集團正評估預計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目標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部分。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目標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g)所披露，目標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分別入賬租賃安排。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其他租賃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償付結餘確認累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現時按租期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持續按租期系統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或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5(b)(ii)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96,535,000元，其中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期間或超過五年內付款。目標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可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WTT Holding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並作為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擁有之收購工具，以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滙港電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WTT Holdin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營活動，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滙港電訊自2016年11月9日以來部分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與WTT Holdi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無法直接比較。為提供投資人資訊，以下討論呈列滙港電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非WTT Holding之財務報表，以便就WTT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活動作出有意義的呈列及比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WTT Holding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滙港電訊及WTT Holding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載於附錄二A及二B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有關財務狀況及承擔的若干討論乃是以WTT Holdi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滙港電訊為WTT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為WTT Holding的營運附屬公司。WTT Holding之收益、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僱員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折舊與攤銷主要歸屬於滙港電訊之綜合經營業績。WTT Holding之財務報表與滙港電訊之財務報表相異，此乃由於收購滙港電訊產生的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滙港電訊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之借款、與此相關的融資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該等借款、融資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反映於滙港電訊的財務報表，因此，WTT Holding及滙港電訊之財務報表主要於以下方面相異：

- 業績：與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的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受影響的項目為：其他營運開支、融資成本、除稅前利潤／虧損、所得稅及年／期內利潤／虧損
- 資產及負債：收購滙港電訊的購併會計處理及綜合計算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的借款。受影響的項目為：商譽、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及長期部分）、遞延稅項負債、優先票據、股本、股份溢價、儲備、應收／應付集團公司（僅滙港電訊）款項以及前同系附屬公司（僅滙港電訊）貸款
- 現金流量：與收購滙港電訊及WTT Cayman Corp及WTT Investment的借款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受影響的項目與投資活動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需現金）、已付有關收購之費用、墊款予中間／直接控股公司（僅滙港電訊），以及所有與融資活動有關的項目

WTT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WTT Holding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989.3	2,032.7	2,101.8	1,048.5	1,049.3
企業	1,850.9	1,920.2	1,989.1	997.2	992.4
住宅	40.0	34.0	24.9	13.3	10.3
產品	98.4	78.5	87.8	38.0	46.6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564.9)	(545.4)	(576.7)	(269.9)	(285.4)
其他營運開支	(1,064.0)	(1,062.7)	(1,110.7)	(613.3)	(631.1)
僱員成本	(461.7)	(464.2)	(486.7)	(243.2)	(245.2)
折舊與攤銷	(411.3)	(406.6)	(381.2)	(263.9)	(276.9)
其他開支	(191.0)	(191.9)	(242.8)	(106.2)	(109.0)
其他淨收入（虧損）	0.1	(1.1)	(0.3)	(0.1)	0.7
融資成本	(30.8)	(23.0)	—	(180.0)	(153.8)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9.7	400.5	414.1	(14.8)	(20.3)
所得稅	(30.0)	(65.9)	(73.5)	(29.5)	(26.9)
年／期內利潤／（虧損）	299.7	334.6	340.6	(44.3)	(47.2)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之對賬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9.7	400.5	414.1	(14.8)	(20.3)
調整：					
融資成本	30.8	23.0	—	180.0	153.8
折舊與攤銷	411.3	406.6	381.2	263.9	276.9
一次性地租	—	—	9.2	—	—
有關客戶糾紛的特別撥備	—	—	24.9	—	—
品牌重塑成本	—	—	8.0	4.0	1.6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	771.8	830.1	837.4	433.1	412.0

企業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對企業客戶之本地數據、商業寬頻、時分多路複用傳統及互聯網協議語音、IDD零售、IDD批發、國際會議、工程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專業服務及雲端服務的收益。

住宅收益主要包括對住宅客戶之IDD零售。

產品收益主要包括硬體銷售。

WTT Holding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收益**

WTT Holding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8.5百萬港元增長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9.3百萬港元。WTT Holding各業務分部應佔的收益載列如下：

- **企業**。來自企業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7.2百萬港元減少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2.4百萬港元。

WTT Holding的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持續達成更高的收益。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的市況於該期間一直呈現穩定。

WTT Holding自互聯網協議語音服務獲得更高的收益，該服務為對功能性強於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線路之語音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提供了替代方案。受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WTT Holding亦自雲端服務獲得更高的收益。

WTT Holding來自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服務及IDD的收益有所減少，與整體產業同步因來自互聯網協議語音及移動語音服務的競爭而下滑。

來自本地數據、商業寬頻、互聯網協議語音及雲端服務的收益增加不足以抵銷來自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服務及IDD的收益減少，最後導致整體企業收益小幅下滑。

- **住宅**。來自住宅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百萬港元減少2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住宅IDD零售用量下降所致。
- **產品**。來自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0百萬港元增加2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多名客戶更大量的硬件訂單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WTT Holding的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9百萬港元增加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對我們當地固線電訊網絡收取的差餉增加，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新增網絡成本所致。

僱員成本

WTT Holding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2百萬港元增加0.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力增加以因應需求成長所致。

其他開支

WTT Holding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2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0百萬港元。

折舊與攤銷

WTT Holding的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9百萬港元增加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因應銷售需求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WTT Holding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WTT Holding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百萬港元減少1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11月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借貸成本較銀行貸款為低所致。

所得稅

WTT Holding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百萬港元減少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稅務優惠降低所致。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WTT Holding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百萬港元增加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2百萬港元。

滙港電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WTT Holding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並作為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擁有之收購工具，以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滙港電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WTT Holdin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營活動，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滙港電訊自2016年11月9日以來部分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與WTT Holding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無法直接比較。為提供投資人資訊，以下討論呈列滙港電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非WTT Holding之財務報表，以便就WTT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活動作出有意義的呈列及比較。

收益

滙港電訊的收益由2016年的2,032.7百萬港元增長3.4%至2017年的2,101.8百萬港元。滙港電訊各業務分部應佔的收益載列如下：

- **企業。**來自企業分部的收益由2016年的1,920.2百萬港元增加3.6%至2017年的1,98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滙港電訊成功向現有客戶進行加售及交叉銷售的戰略，並利用於「+EN」項目完成後大幅擴大的網絡基建，來自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的市況穩定。

有關收益增加亦受互聯網協議語音服務收益增加帶動，該服務為對功能性強於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線路之語音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提供了替代方案。有關增加亦受雲端服務收益因市場需求增長而增加帶動。

有關增加部分被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服務及IDD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與整體產業同步因來自互聯網協議語音及移動語音服務的競爭而下滑。

- **住宅。**來自住宅分部的收益由2016年的34.0百萬港元減少26.8%至2017年的2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住宅IDD零售用量下降所致。
- **產品。**來自產品分部的收益由2016年的78.5百萬港元增加11.8%至2017年的8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硬件訂單增加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滙港電訊的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545.4百萬港元增加5.7%至2017年的57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當地固線電訊網絡收取的差餉增加，以及業務營運的新增網絡成本所致。

僱員成本

滙港電訊的僱員成本由2016年的464.2百萬港元增加4.9%至2017年的486.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銷售人力增加以因應需求成長所致。

其他開支

滙港電訊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191.9百萬港元增加26.4%至2017年的24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於2016年11月進行收購後的一次性品牌重塑計劃、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向香港政府支付之一次性地租開支9.2百萬港元，以及特別撥備24.9百萬港元（指就與被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收購之客戶的糾紛作出的撥備）所致。WTT集團之商業名稱於收購後變更為「滙港電訊」，使WTT集團於2017年產生一次性品牌重塑成本8.0百萬港元。

折舊與攤銷

滙港電訊的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406.6百萬港元減少6.2%至2017年的38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滙港電訊的其他淨虧損由2016年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滙港電訊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2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零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滙港電訊前股東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進行的收購於2016年將貸款資本化，導致就公司間貸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滙港電訊的所得稅由2016年的65.9百萬港元增加11.5%至2017年的7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滙港電訊的應計稅項虧損已於2017年中前耗盡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滙港電訊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334.6百萬港元增加1.8%至2017年的340.6百萬港元。

滙港電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WTT Holding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並作為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擁有之收購工具，以於2016年11月9日收購滙港電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WTT Holdin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營活動，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滙港電訊自2016年11月9日以來部分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且WTT Holding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滙港電訊於同期的綜合經營業績。為提供投資人資訊，以下討論呈列滙港電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非WTT Holding之財務報表，以便就WTT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活動作出有意義的呈列及比較。

收益

滙港電訊的收益由2015年的1,989.3百萬港元增加2.2%至2016年的2,032.7百萬港元。滙港電訊各業務分部應佔的收益載列如下：

- **企業。**來自企業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1,850.9百萬港元增加3.7%至2016年的1,92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滙港電訊成功向現有客戶進行加售及交叉銷售的策略，並利用於「+EN」項目完成後大幅擴大的網絡基礎設施，導致來自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地數據及商業寬頻服務的市況一直呈現穩定。於2016年初收購PIHK進一步提高了滙港電訊的寬頻服務收益。

有關增加亦受互聯網協議語音服務收益增加帶動，該服務為對功能性強於傳統語音線路之語音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提供了替代方案。有關增加亦受雲端及數據中心服務收益增加帶動，與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有關增加部分被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語音服務及IDD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與整體產業同步因來自互聯網協議語音及移動語音服務的競爭而下滑。

- **住宅。**來自住宅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40.0百萬港元減少15.0%至2016年的3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住宅零售IDD用量減少所致。
- **產品。**來自產品分部的收益由2015年的98.4百萬港元減少20.2%至2016年的7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硬體訂單減少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滙港電訊的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564.9百萬港元減少3.4%至2016年的545.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DD批發的銷售成本降低及IDD批發收益減少所致。

僱員成本

滙港電訊的僱員成本由2015年的461.7百萬港元增加0.5%至2016年的464.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滙港電訊的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191.0百萬港元增加0.5%至2016年的19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場地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與攤銷

滙港電訊的折舊與攤銷由2015年的411.3百萬港元減少1.1%至2016年的40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所致，部分被於2016年初收購PIHK獲得的無形資產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虧損）

滙港電訊的其他淨虧損由2015年的其他淨收入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滙港電訊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30.8百萬港元減少25.3%至2016年的2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滙港電訊前股東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進行的收購於2016年將貸款資本化，導致就公司間貸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滙港電訊的所得稅由2015年的30.0百萬港元增加120.0%至2016年的6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撥備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滙港電訊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299.7百萬港元增加11.6%至2016年的33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由於其業務之現金產生性質、穩定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相對為低的資本開支水平，WTT集團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WTT集團或會使用來自未來融資交易、信貸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收購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之用。

經計及WTT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WTT集團有充足資本，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為可預見資本開支撥資。

下表載列WTT集團所示年／期內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現金流量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9	847.5	767.9	402.1	39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1)	(387.9)	(651.5)	(231.3)	(15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7)	(352.1)	—	(345.2)	(237.8)

資本開支

WTT集團之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額，主要包括「客製化生產」且以收益為導向之資本開支，以及維護、升級及有限度擴展其網絡基建。

下表載列WTT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273.3	310.9	294.0	150.0	157.1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WTT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淨流動資產或負債：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9	11.4	9.6	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5	356.2	398.3	445.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6	34.4	—	—
合約資產	—	—	—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20.8	254.6	259.7
總流動資產	<u>390.3</u>	<u>522.8</u>	<u>662.5</u>	<u>75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7	370.3	507.1	426.5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113.6	97.2	101.4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1.9	—	—	—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	—	—	143.4
應繳稅項	0.1	1.8	11.4	54.1
總流動負債	<u>596.3</u>	<u>469.3</u>	<u>619.9</u>	<u>624.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06.0)</u>	<u>53.5</u>	<u>42.6</u>	<u>128.9</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滙港電訊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206.0百萬港元及淨流動資產53.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WTT Holding分別擁有淨流動資產42.6百萬港元及128.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WTT集團擁有總債務約5,148.3百萬港元（本金為5,232.1百萬港元，或670百萬美元）及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9.7百萬港元。總股東權益約為4,093.9百萬港元。

債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滙港電訊並無外部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WTT Holding的債務包括以美元計值且本金額為67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於2017年11月14日發行且於2022年到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外部借款、現金結餘及股東權益：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優先票據	—	—	5,140.9	5,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20.8	254.6	259.7
股東權益	957.9	2,036.1	4,108.6	4,093.9

滙港電訊股東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增加主要由於滙港電訊前股東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進行的收購於2016年11月9日將1,009百萬港元的公司間貸款資本化所致。

股本負債

股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乃以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乃合併股本與儲備相加後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WTT Holding的股本負債比率為118.9%及119.4%。由於滙港電訊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該等期間的股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除了有關最多390百萬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並未提取）之WTT集團若干成員的股份及資產擔保以外，WTT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WT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WTT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2月18日，WTT集團自Telstra Corporation收購PIHK Network Limited（「PIHK」），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並強化其資訊科技服務分部。PIHK為一家聚焦當地公司及以非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的商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香港公司提供服務，提供不同類型的ICT解決方案、商業寬頻、地方廣域網絡連線、全球IP VPN網絡、數據中心、網頁寄存、電郵及信息服務。

於2016年11月9日，WTT Holding以代價9,500百萬港元收購滙港電訊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披露者外，WTT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TT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WTT集團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其乃於所示日期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	119.4	112.6	106.9	153.9
已批准但未訂約	50.1	—	—	—
總計	<u>169.5</u>	<u>112.6</u>	<u>106.9</u>	<u>153.9</u>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WTT集團為多項物業及電訊網絡設施之承租人。其數據中心之租賃的一般初始期限為三年，且可選擇將該租賃再續期三年。下表載列WTT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滙港電訊		WTT Holding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9.6	59.4	80.6	8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2	78.4	124.5	94.3
五年後	11.0	—	20.7	16.1
總計	<u>154.8</u>	<u>137.8</u>	<u>225.8</u>	<u>196.5</u>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港電訊已向前股東派付260.2百萬港元及265.0百萬港元之股息。滙港電訊於2017年並無派付股息，且WTT Holding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派付股息。

外匯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WTT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人才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WTT集團分別擁有1,520、1,587、1,615及1,512名永久全職人才。WTT集團已採納若干政策，以激勵僱員及提升其生產力。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且均按表現調整。WTT集團定期檢討所有人才的表現，並為銷售人員及管理團隊提供定期培訓。

前景及展望

除於完成後綜合及合併本公司與WTT集團現有電訊業務外，目前並無有關WTT集團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未來計劃。

載於本附錄資料並不構成本目標集團及目標營運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分別載於「附錄二A－滙港電訊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B－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並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附錄二A－滙港電訊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B－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的有關本集團收購事項之以供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以下列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擬備以說明(i)於2018年2月28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及(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擬備且經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以說明該收購事項之影響所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多個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擬備。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該報表已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報表已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2月28日 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經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71,969	3,591,422	–	1,395,846	–	6,759,237
無形資產	1,522,603	4,098,872	–	–	–	5,621,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400	2,009,337	–	–	–	4,265,737
合營企業權益	8,554	–	–	–	–	8,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58	2,866	–	–	–	27,424
	<u>5,584,084</u>	<u>9,702,497</u>	<u>–</u>	<u>1,395,846</u>	<u>–</u>	<u>16,682,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6	7,496	–	–	–	28,172
應收賬款	231,235	302,210	3,785	–	–	537,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889	143,205	(32,246)	–	–	354,84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123	–	–	–	–	8,123
合約資產	–	40,317	(40,31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99	259,688	–	–	–	618,187
	<u>862,422</u>	<u>752,916</u>	<u>(68,778)</u>	<u>–</u>	<u>–</u>	<u>1,546,560</u>
總資產	<u><u>6,446,506</u></u>	<u><u>10,455,413</u></u>	<u><u>(68,778)</u></u>	<u><u>1,395,846</u></u>	<u><u>–</u></u>	<u><u>18,228,987</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0,642	72,190	1,706	–	–	174,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322,968	354,299	–	–	174,921	852,188
已收按金	60,059	–	–	–	–	60,059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90,761	–	105,204	–	–	195,965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	–	–	–	9,0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	–	–	10,000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	143,442	(143,442)	–	–	–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19,707	–	–	–	–	19,707
應繳稅項	74,580	54,079	–	–	–	128,659
	<u>687,741</u>	<u>624,010</u>	<u>(36,532)</u>	<u>–</u>	<u>174,921</u>	<u>1,450,140</u>

	於2018年 2月28日 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經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長期部分	232,570	－	－	－	－	232,570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	92,655	(92,655)	－	－	－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80,319	－	92,655	－	－	172,974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29,329	－	－	－	－	29,329
遞延稅項負債	398,552	496,495	－	－	－	895,047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701	－	－	－	－	2,701
修復成本撥備	18,958	－	－	－	－	18,958
優先票據	－	5,148,342	－	－	－	5,148,342
銀行貸款	3,847,592	－	－	－	－	3,847,592
	<u>4,610,021</u>	<u>5,737,492</u>	<u>－</u>	<u>－</u>	<u>－</u>	<u>10,347,513</u>
總負債	<u>5,297,762</u>	<u>6,361,502</u>	<u>(36,532)</u>	<u>－</u>	<u>174,921</u>	<u>11,797,653</u>
淨資產／(負債淨額)	<u>1,148,744</u>	<u>4,093,911</u>	<u>(32,246)</u>	<u>1,395,846</u>	<u>(174,921)</u>	<u>6,431,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8	－	23	－	132
儲備	<u>1,148,643</u>	<u>4,093,903</u>	<u>(32,246)</u>	<u>1,395,823</u>	<u>(174,921)</u>	<u>6,431,202</u>
總權益	<u>1,148,744</u>	<u>4,093,911</u>	<u>(32,246)</u>	<u>1,395,846</u>	<u>(174,921)</u>	<u>6,431,334</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經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3,232,310	2,101,762	–	5,334,072
其他淨收入／(虧損)	10,644	(301)	–	10,343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710,257)	(576,709)	–	(1,286,966)
其他營運開支	(2,067,301)	(1,250,125)	(174,921)	(3,492,347)
融資成本	(210,740)	(537,638)	–	(748,3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8	–	–	3,41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20)	–	–	(92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7,154	(263,011)	(174,921)	(180,778)
所得稅	(86,044)	(50,913)	–	(136,9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	<u>171,110</u>	<u>(313,924)</u>	<u>(174,921)</u>	<u>(317,735)</u>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7,154	(263,011)	(174,921)	(180,77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7,802	145,362	—	303,164
折舊	420,206	372,521	—	792,727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9,024)	—	—	(9,024)
利息收入	(276)	(118)	—	(394)
融資成本	210,740	537,638	—	748,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843	—	2,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5,922	(6,690)	—	19,23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111	—	—	111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1,435	—	—	1,435
外匯虧損／(收益)	1,113	(148)	—	9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20	—	—	9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8)	—	—	(3,418)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056	—	—	14,056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0	—	—	1,010
存貨減少	38,717	1,837	—	40,554
應收賬款增加	(57,103)	(29,700)	—	(86,8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39	(12,472)	—	(7,23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8,483)	—	—	(8,4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085)	—	—	(1,08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892)	10,519	—	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2,572)	5,944	174,921	88,293
已收按金增加	2,767	—	—	2,767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	68,106	28,334	—	96,440
經營所得現金	<u>1,023,445</u>	<u>792,859</u>	<u>—</u>	<u>1,816,304</u>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307)	(23,793)	—	(142,100)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4,298)	(498)	—	(4,7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0,840</u>	<u>768,568</u>	<u>—</u>	<u>1,669,408</u>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3,702)	(294,044)	—	(697,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466	6,727	—	55,193
已付有關收購之費用	—	(81,319)	—	(81,319)
支付或然代價	(17,053)	—	—	(17,053)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780	—	—	10,780
已收利息	276	118	—	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1,233)</u>	<u>(368,518)</u>	<u>—</u>	<u>(729,751)</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 所得款項	3,820,690	—	—	3,820,690
銀行貸款還款	(3,800,000)	(5,260,000)	—	(9,060,000)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5,232,091	—	5,232,091
支付發行優先票據交易成本	—	(6,089)	—	(6,089)
支付貸款先付費用	—	(14,436)	—	(14,4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080)	—	—	(1,080)
已付利率掉期利息	(18,664)	(29,635)	—	(48,29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9,460)	(287,131)	—	(376,591)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	(15,001)	—	(15,001)
已付股息	(422,380)	—	—	(422,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10,894)</u>	<u>(380,201)</u>	<u>—</u>	<u>(891,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13	19,849	—	48,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55	234,722	—	589,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84</u>	<u>—</u>	<u>—</u>	<u>1,38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85,052</u></u>	<u><u>254,571</u></u>	<u><u>—</u></u>	<u><u>639,623</u></u>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調整指統一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於2018年6月30日擬備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本集團採納所有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擬備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未提前採納任何該等新會計準則。為了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本集團應用相同會計準則調整。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估計差異。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本集團 會計政策的 假定金額 (B) 千元	估計差額 (A)-(B) 千元
2018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合約資產	40,317	—	40,317
應收賬款	302,210	305,995	(3,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205	110,959	32,246
流動資產總額	752,916	684,138	68,778
應付賬款	(72,190)	(73,896)	1,706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	(105,204)	105,204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143,442)	—	(143,442)
流動負債總額	(624,010)	(587,478)	(36,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1,403	9,799,157	32,246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	(92,655)	92,655
合約負債 — 長期部分	(92,655)	—	(92,655)
淨資產	4,093,911	4,061,665	32,246
儲備	(443,034)	(475,280)	32,246
總權益	4,093,911	4,061,665	32,246

有關該等差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 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定收購法，按該等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經備考調整指：

	附註	千港元
代價－股份	<i>i</i>	3,548,819
代價－可換股股份	<i>i</i>	<u>1,940,938</u>
總代價		<u>5,489,757</u>
減所收購淨資產：		
商譽	<i>ii</i>	3,591,422
無形資產	<i>ii</i>	4,098,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i>	2,009,337
其他資產		755,782
優先票據		(5,148,342)
其他負債		<u>(1,213,16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u>4,093,91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1,395,846</u></u>

- (i) 總代價將透過發行305,932,69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1,904,938,000港元並可轉換為167,322,212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股份」）的可換股賣方貸款方式結付。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之公允值被視為每股11.60港元，即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及可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按合併協議訂約方釐定及同意且與於2018年2月28日該股份收市價8.95港元有差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31,000港元及5,489,726,000港元。合併後，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8,000港元及4,093,903,000港元獲抵銷。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收市價可能與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有極大差異，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儲備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差異。

- (ii)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作說明用途，購買價之分配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目標集團已於完成收購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對於2016年11月9日之購買價分配進行全面審閱，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與擬備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有極大差異，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實際金額可能有所差異。因此，該金額可能與此所載估計金額不同，並於隨後期間產生不同折舊及攤銷。

- (iii)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收購事項會否出現預期商譽減值跡象。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按上述假定價值計算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3) 本調整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經擴大集團應付估計交易成本約174,921,000港元。估計交易成本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本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性影響。
- (4) 除上述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及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分別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10月26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於2018年2月28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於附錄四第A至E部分的相關附註。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A至E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2月28日及2016年9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而制定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18年2月28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總數 ⁽¹⁾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有的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³⁾	250,000	—		250,000	0.02%
楊主光先生 ⁽⁴⁾	26,989,149	97,278		27,086,427	2.69%
黎汝傑先生 ⁽⁵⁾	32,930,001	67,121		32,997,122	3.28%

附註：

- 該等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將歸屬予有關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5,666,666股股份。
-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個人於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楊主光先生個人於27,086,42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97,2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5. 黎汝傑先生個人於32,997,1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的67,1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CPPIB ⁽²⁾	182,405,000	18.14%
GIC ⁽³⁾	87,284,797	8.6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⁴⁾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⁵⁾	100,952,500	10.04%
70,914,908	7.05%	
Bonderman David ⁽⁶⁾	236,627,451	23.53%
Coulter James George ⁽⁶⁾	236,627,451	23.53%
Kim Michael ByungJu ⁽⁷⁾	236,627,451	23.53%
Kong Teck Chien ⁽⁷⁾	236,627,451	23.53%
MBK GP III, Inc. ⁽⁷⁾	236,627,451	23.53%
MBK Partners Fund III, L.P. ⁽⁷⁾	236,627,451	23.53%
MBK Partners GP III, L.P. ⁽⁷⁾	236,627,451	23.53%
MBK Partners JC GP, Inc. ⁽⁷⁾	236,627,451	23.53%
MBK Partners JC GP, L.P. ⁽⁷⁾	236,627,451	23.53%
MBK Partners JC, L.P. ⁽⁷⁾	236,627,451	23.53%
TPG Asia Advisors VI, Inc. ⁽⁶⁾	236,627,451	23.53%
TPG Wireman ⁽⁶⁾	236,627,451	23.53%
Twin Holding ⁽⁷⁾	236,627,451	23.5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5,666,666股股份。
2. CPPIB為182,40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87,284,797股股份由GI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即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分別持有本公司3,297,500股股份、814,000股股份、4,043,500股股份及92,797,500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權益。
5. 70,914,908股股份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6. 該等236,627,451股股份指(i)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TPG Wireman配發及發行的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轉換向TPG Wireman發行之賣方貸款票據後，將向TPG Wireman配發及發行的83,661,106股股份。Bonderman David及Coulter James George被視為於TPG Wireman透過若干中間實體持有之各自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236,627,451股股份指(i)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的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轉換向Twin Holding發行之賣方貸款票據後，將向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的83,661,106股股份。Kim Michael ByungJu及Kong Teck Chien被視為於Twin Holding透過其擁有權益之若干中間實體持有之各自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專家於對經擴大集團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董事或名列本通函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Main Victory Ventures Limited及Champion Epoch Ventures Limited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ain Victory Ventures Limited及Champion Epoch Ventures Limited出售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4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80,000港元；
- (b)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忠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柴灣港利中心2樓1室，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c)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天敬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柴灣港利中心2樓2室，代價為10,500,000港元；
- (d)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良捷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柴灣港利中心2樓3室，代價為16,500,000港元；
- (e)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安達創建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柴灣港利中心3樓3室及屋頂平台，代價為6,000,000港元；
- (f)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樓永強及梁家仁於2018年5月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不高於200,000,000港元；
- (g) Crown Master Enterprise Limited與興偉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4、5及6（各包括屋頂平台）與7-23號工作室，代價為209,840,000港元；
- (h) 合併協議；
- (i) 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
- (j)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及
- (k)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已在本通函提述或已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宇傑先生。黃先生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外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滙港電訊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e) WTT Holding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f)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i) 合併協議；
- (j) 本通函；及
- (k) 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擬選非執行董事 – Zubin Irani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的提名權外，TPG Wireman已提議委任Zubin Irani先生（「**Irani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rani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rani先生，46歲，自2015年以來一直為TPG Capital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並領導非基於新加坡辦事處的亞洲業務團隊。彼在組建強大團隊、提升業績表現及管理全球業務變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TPG Capital任職的最近三年期間，Irani先生廣泛參與TPG Capital對Vishal Mega Mart Pvt Ltd (India)、Myanmar Distillery Company、PropertyGuru Pte (SE Asia)、WTT Group (Hong Kong)、United Family Healthcare (China)、Vietnam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School、Dodla Dairy Ltd (India)、Novo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Nox Corporation (Korea)的投資。尤其是，自TPG投資開始以來，Irani先生一直參與WTT的事務，積極參加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其目前於TPG擔任的職位中，Irani先生負責TPG Capital在亞太地區的業務組合的營運表現，該業務組合包括40多家公司及其管理資產超過50億美元。

於1998年至2005年，Irani先生曾在McKinsey & Company，在克利夫蘭、底特律及孟買辦事處工作了六年，為汽車及工業領域的若干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於該等年間，Irani先生參與若干合併整合計劃。於2005年，Irani先生加入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擔任Carrier Asia Pacific戰略與營銷總監，負責亞洲多個市場的發展戰略。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Irani先生在印度為UTC經營若干業務。緊接Irani先生於2015年離開UTC而加入TPG Capital之前，彼為UTC在該地區的所有商業企業的印度地區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戰略，此舉加快了該地區的業務發展。

於1996年，Irani先生畢業於印度的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獲得材料和冶金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彼自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完成其「3D打印技術」領域的論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Irani先生在Property Guru Pte、WTT Group、Apollo Towers Holdings Ltd.、Fourth Partner Energy Pvt. Ltd.及NOX Corporation的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任職。彼為青年總裁組織德里及新加坡分會的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rani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最

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將與Irani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有關委任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則Irani先生將同意豁免本公司支付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rani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擬選非執行董事 – Teck Chien Kong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的提名權外，Twin Holding已提議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Kong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Kong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ong先生，43歲，現為位於香港的MBK Partners的合夥人。彼在電信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領導MBK Partners投資滙港電訊有限公司、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加入MBK Partners之前，Kong先生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Carlyle Asia Partners新加坡辦事處的副總裁兼聯席負責人。於1997年至2000年，Kong先生在Salomon Smith Barney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Kong先生自2016年、2016年及2007年以來分別在滙港電訊、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此外，彼(i)於2005年至2016年在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ii)於2008年至2011年在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iii)於2009年至2014年在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iv)於2008年至2012年在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Kong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彼進一步修讀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ng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將與Ko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有關委任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K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則Kong先生將同意豁免本公司支付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ng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根據本公司、MLCL、TPG Wireman, LP（「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Ltd（「Twin Holding」）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WTT Hold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LCL訂立有關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及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的協議及文件及履行其各自於相關文件下的責任；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相關文件及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於賣方貸款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授予董事會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合併協議）、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及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之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

- (a) 根據合併協議，向TPG Wireman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及
- (b) 根據合併協議，向Twin Holding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特別授權」指股東將於大會上授出以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 「動議委任Zubin Iran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建議交易（「完成」）起生效。」
4. 「動議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